

股票代號：4157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年報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genbiotech.com/>

刊印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黃國龍	呂理堅
職稱	董事長	財務副總
連絡電話	+886-2-81777020	+886-2-81777020
電子郵件信箱	ir@taigenbiotech.com	ir@taigenbi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一)本公司

名稱：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38 號 7 樓

電話：+886-2-81777020

(二)子公司

名稱：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Gen Bio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38 號 7 樓

電話：+886-2-81777020

名稱：太景生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1777020

名稱：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 (Beijing), Ltd.)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 18 號 A2502

電話：+86-10-65885166

名稱：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電話：+886-2-8177702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886-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協昌會計師、黃惠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genbiotech.com>

七、 (一)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EMBA ◆ 美國默克大藥廠臺灣分公司 ◆ 瑞士山德士大藥廠臺灣分公司 ◆ 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武田藥品有限公司 ◆ 太景控股資深副總經理兼太景北京總經理 ◆ 太景控股亞洲區行銷長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鴻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所長、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處長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 行政院衛生署指示藥品審議諮詢委員會主委 ◆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教授
董事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哈佛大學醫療政策與管理碩士 ◆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董事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南藥專六年制藥學科 ◆ 加陳國際生技製藥集團首席執行官 ◆ 安成生技董事長 ◆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和聯生技藥業(股)公司/禾利行執行長 ◆ 默沙東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 先靈葆雅台灣區董事長及總經理 ◆ 法瑪西 ◆ 亞中國區/台灣區總裁 ◆ 法瑪西亞普強台灣區總裁 ◆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Biogen Inc. US 顧問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鄒勳元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仁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生物系博士 ◆ 台糖公司研究所所長 ◆ 台糖公司酵素公司籌備小組召集人 ◆ 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副執行長 ◆ 台糖公司研究所化學組組長
獨立董事	蘇美珮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獨立董事	黃翊群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紐約大學分子與醫學寄生蟲學博士 ◆ Delos Capital 合夥人 ◆ 莫德納基因 (Moderna Genomics) 總經理兼科學長(CSO) ◆ Seaside Therapeutics 業務發展總監 ◆ Stromedix 業務發展副總監 ◆ Domantis 業務發展經理
獨立董事	張振武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Ferring Pharmaceutical Senior Vice President ◆ Novartis General Manager, Taiwan and Head, Asia Cluster ◆ Johnson & Johnson Managing Director, Taiwan

(二) 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黃國龍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1777020

電子郵件信箱：ir@taigenbiotech.com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柒、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太景 2025 年度營運績效，主要體現在 TG-1000 抗流感藥物持續商業化的成果。在中國大陸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順利達到主要療效指標後，TG-1000 已於 2025/12/11 取得成人及青少年(12 歲以上)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為壹立康®。另外，TG-1000 也在第四季順利授權給印度某國際大藥廠，在當地繼續進行後續開發及申請藥證的工作。

同時，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支氣管擴張症 DPP1 抑制劑 TG-4318，也在完成早期候選藥物(PCC)的開發階段後，將中國大陸區域順利授權給健康元。而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在越南也新增授權新夥伴，繼續深耕東南亞市場；加上在台灣醫療院所更廣泛的使用，奈諾沙星持續貢獻穩定成長的收入。

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 2025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情況：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2025 年度認列授權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里程碑款收入增加；本授權範圍為流感抗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TG-1000)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 2025 年度認列授權某印度國際級製藥公司之授權收入；授權範圍為抗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TG-1000)在印度之開發、製造、藥證申請和銷售。2025 年度本公司全年營收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59,47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45,178 仟元，每股盈餘 0.06 元。其中研發費用 96,884 仟元，佔總營業費用 171,905 仟元之 56%；業外支出主要包含外幣兌換淨損 33,402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8,468 仟元等。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太景除了持續研發的投資，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找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機會；新藥研發並不一定要在拿到藥證時才能實現利益，研發過程每一階段都有它的商業價值，所以階段性的引進策略夥伴並共同開發往往能達到更大的效益。

以下是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0,651	259,474
	營業費用	256,617	171,905
	營業外收(支)	89,214	(11,954)
	本期淨利(損)	(38,583)	45,178
	本期綜合損益	(69,053)	61,45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1%)	3.97%
	權益報酬率	(3.51%)	4.19%
	純益率	(25.61%)	17.41%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0.05)	0.06

(三) 研究發展及營運狀況

本公司 2025 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及藥物研發進展詳列如下：

➤ 抗生素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台灣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有 125 間醫院（23 間醫學中心+102 間非醫學中心）及 15 間藥局/診所採購太捷信[®]口服膠囊。
-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有 72 間醫院（20 間醫學中心+52 間非醫學中心）及 1 間藥局採購太捷信靜脈輸液。
- (3) 在抗生素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銷售成績上，口服膠囊及靜脈輸液的 2025 整年度銷售額較去年成長 2.3%。

➤ 抗生素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東南亞

2025 年 10 月，與越南藥廠 Fideschem Inc.及 Newsun Pharmaceutical JSC. 簽署越南的授權合約，再一步拓展東南亞藥品市場。

➤ 流感抗病毒新藥（Pixavir marboxil/TG-1000）

- (1) 2025 年 12 月，Pixavir marboxil 成功獲得在中國大陸的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為壹立康[®]。接續，太景於 2025 年 12 月獲取新藥上市許可成功之里程碑款。
- (2) 2025 年 3 月，向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 Pixavir marboxil 小兒顆粒劑型的 IND 申請，並於同年 6 月獲准進行試驗，於 10 月在中國大陸啟動小兒(<12 歲) III 期臨床試驗。
- (3) 2025 年，向台灣 CDE 申請 Pixavir marboxil NDA 預審（非正式審查），以期讓國人有機會使用到由台灣人自行研發的流感抗病毒新藥。
- (4) 專利佈局：太景已完成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的全球專利佈局，申請了包括物質、製程以及製劑等多種專利，其中，物質專利已於中國、台灣、美國等 24 個國家獲得核准，其專利保護期限至 2039 年，此外，製程以及製劑專利目前已取得 12 件核准，依據專利佈局策略，Pixavir marboxil /TG-1000 的專利保護期限最長可延伸至 2043 年。

➤ NCFBE 新藥（TG-4318）

TG-4318 為太景自主研發之全新標的“二肽基肽酶 1（DPP1）小分子抑制劑”，適應症為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NCFBE）。

臨床前研究顯示，TG-4318 具備優異的生化活性與高度選擇性，展現成為同類型最佳（Best-in-class）藥物的潛力

- (1) 開發階段：TG-4318 目前處於臨床前候選藥物（Pre-clinical Candidate）評估階段。2025 年 12 月，太景已將 TG-4318 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予健康元藥業集團，由其負責後續臨床前研究與推進。
- (2) 專利佈局：太景公司已於 2025 年 9 月提出美國臨時專利申請，並規劃於 2026 年 9 月前完成 PCT、CN 及 TW 申請，以完善全球專利布局。

➤ CKD 貧血新藥（ISM4808）

慢性腎臟病（CKD）貧血係因腎臟分泌紅血球生成素（EPO）不足，導致紅血球生成下降，屬於全球重要且未被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目前治療多以症狀控制為主，仍缺乏更有效且安全的長期治療方案。

ISM4808 為具潛力成為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 PHD 抑制劑，透過活化 HIF- α 訊息傳導路徑，提升 EPO 生成與鐵利用率，以促進紅血球再生，進而治療 CKD 貧血。

- (1) 授權與權利範圍：2025 年 12 月與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nsilico Medicine Ltd.）及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完成授權協議簽署，取得 ISM4808 於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獨家開發、商業化及再授權權利。
- (2) 臨床推進規劃：已選定中南大學湘雅醫院為 I 期臨床試驗中心，預計 2026 年 1 月取得 IRB 核准後立即啟動 I 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工作。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 2026 年度主要的營運方針及策略為

- (一) 加快引進外來新候選藥物，開發後直接進入 IND 及臨床，充分運用公司核心藥物研發/開發能力，使候選藥物儘速展現其商業價值。同時藉由引進外來的候選藥物，太景也可跨入其他領域，提升新藥開發的範圍及能力。
- (二) 本公司 2025 年度由外部引進 ISM-4808，為一款慢性腎臟病貧血中缺氧誘導因子脯氨酸羧化酶（HIF-PHD）抑制劑。2026 年度將在中國大陸開展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按規劃進度進行。
- (三) 在抗流感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方面，2025 年在中國大陸已取得成人及青少年(12 歲以上)藥證上市許可；2026 年度小兒劑型臨床試驗持續積極進行中，取得藥證後能涵蓋更廣泛的年齡層。
- (四)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於臨床試驗中驗證，能有效縮短流感症狀緩解時間，且整個療程只需服用一劑，對 A 型及 B 型流感同樣有效。該藥除已取得中國大陸新藥上市許可外，太景正積極洽談台灣合作夥伴，籌備申請台灣藥證，讓國人也有機會能夠使用到由台灣人自行研發的流感抗病毒新藥。此外，太景也正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積極在歐美、日韓等國洽談授權。
- (五) 以公司研發的技術平台為基礎，將新產品開發範圍擴展至保健食品/健康食品，以開發出真正符合人體健康的補充品。目前已開發出太甘澄(護肝降血脂)、太捷唐(降糖)等保健食品，增加公司營運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現有核心研發/開發能力為根基，加上外部引進其他領域產品，同時整合合作夥伴的資源，擇機在各個產品開發階段尋求商業化的機會，共享研發成果。
- (二) 以台灣核心研發能力及 BD 為中心，透過太景北京建立的大陸營運平台，除致力於推展大中華區的營運模式，並藉由大中華區開發成果推廣授權區域，最終將營運模式拓展至全球。
- (三) 藉由過往豐富的新藥研發/開發經驗，將產品開發領域推展至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為營運基礎再向下扎根。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川普政府於 2025 年 1 月第二度上台後，對全世界各國實施對等關稅，各國依談判結果被課徵不同對美輸出產品的稅率；再加上地緣政治的影響，這些都很大程度的扭轉了自公元 2000 年來全球化的趨勢。於此同時，人工智慧(AI)的重大突破，使得全球每家企業都面臨了經濟、商業環境上快速變化的不確定因素，所以得各自提出因應的策略。

另一方面，連續三年的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後，全球各地普遍遭到其他病毒的反撲。流感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在台、日、韓、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再度爆發，可見流感對人類的傷害毫不亞於疫情。這也顯示抗感染藥物的需求並未隨著新冠疫情的減緩而降低，太景根基於抗感染藥物的開發，也將繼續在這領域成長茁壯。

基於上述，本公司除了繼續秉持核心的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加速外部引進後選新藥物的腳步外，同時也尋求更廣泛的合作模式，不再堅持自行開發至藥品上市，以期能取得對公司最有利的成果。也期望各位股東先進能持續給予公司支持。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常會，在此祝大家萬事如意。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龍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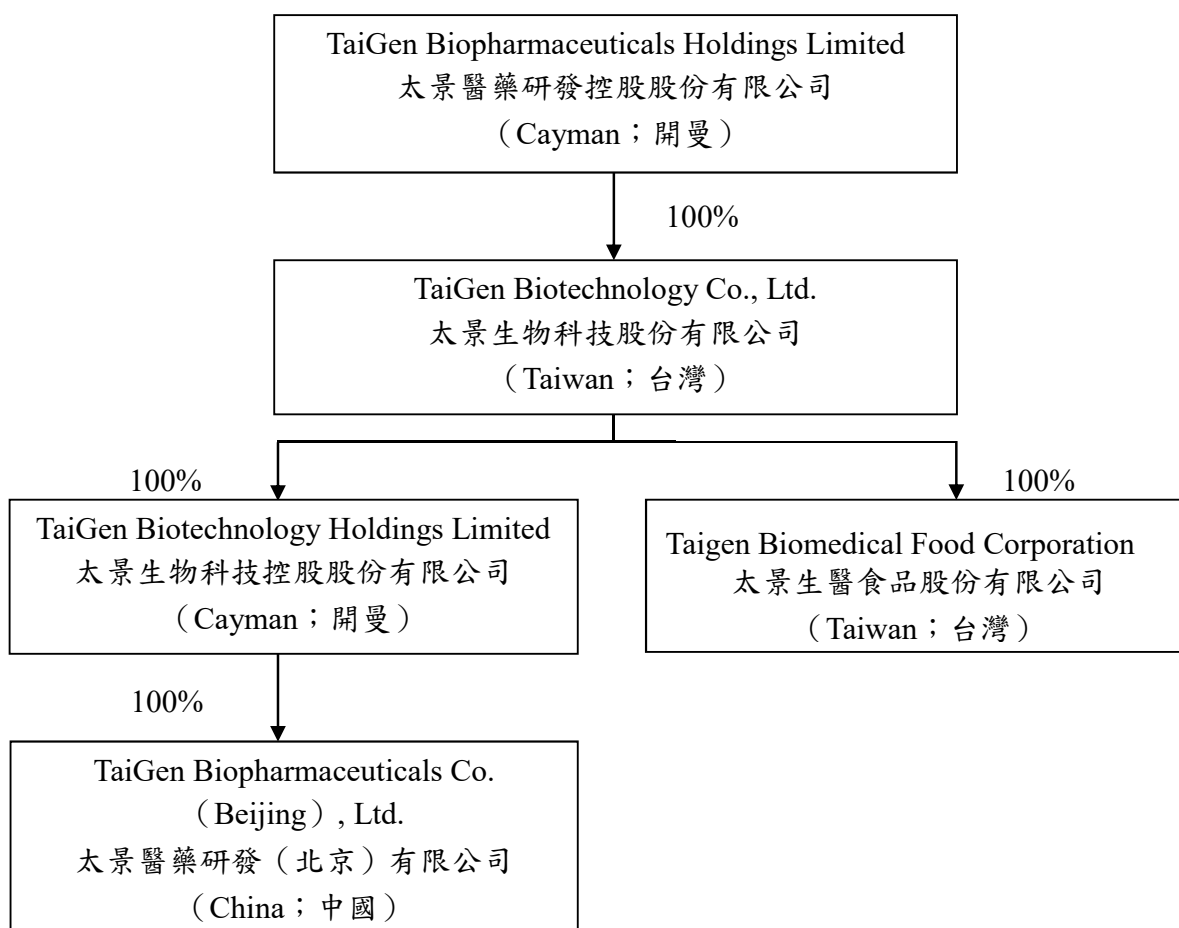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

(二) 集團簡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太景控股」）係西元 2005 年 9 月 1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致力於開發與抗感染性疾病、抗病毒有關的創新化合物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台灣」）、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太景開曼」）、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北京」）及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生醫）。

(三) 集團架構：



(四) 風險事項：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2026年3月2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5	0.01	65	0.01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EMBA 美國默克大藥廠臺灣分公司 瑞士山德士大藥廠臺灣分公司 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武田藥品有限公司 太景控股副總經理兼太景北京總經理 太景控股資深副總經理兼太景北京總經理 太景控股亞洲區行銷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控股總經理暨執行長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董事長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景生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國龍	男 61~70歲	2025.5.23	三	2019.6.12	1,061	0.15	1,061	0.15	0	0	0	0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歲	2025.5.23	三	2010.6.28	97,503	13.58	97,503	13.7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所長、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指示藥品審議諮詢委員會主委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雅祥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法人代表人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法人代表人董事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Hercules Bioventure II, L.P. 創投基金有限合夥之投資人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眼耀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3,007	14.35	103,007	14.47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行政院秘書長、副院長、院長辦公室秘書 行政院辦公室主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	-	-
		代表人：鄒勳元	男 51~60歲	2025.5.23	三	2007.12.31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南藥專六年制藥學科 加陳國際生技製藥集團首席執行官 安成生技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聯生技藥業(股)公司/禾利執行長 默沙東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允靈葆雅台灣區董事長及總經理 法馬西亞中國區/台灣區總裁 法馬西亞普強台灣區總裁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iogen Inc. US 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杉管理顧問水牛生技基金投資委員會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5	0.01	65	0.01	0	0	0	0			-	-	-
		代表人：吳力人	男 71~80歲	2025.5.23	三	2016.6.17	0	0	0	0	0	0	0	0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5.23	三	2016.6.17	65	0.01	65	0.01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政策與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TRPMA)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icareo, Inc. 董事長 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文創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世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鴻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883	6.11	35,573	5.0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生物系碩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生物系博士 台糖公司研究所化學組化學師 台糖公司研究所化學組組長 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副執行長 台糖公司酵素公司籌備小組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糖公司研究所所長 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怡仁	男 61~70歲	2025.5.23	三	2009.3.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豆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秦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美琍	女 51~60歲	2025.5.23	三	2025.5.2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分子與醫學寄生蟲學博士 莫德納基因體(Moderna Genomics)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los Capital 合夥人(Partner) TRex Bio, Inc. 董事 Averna Therapeutics 董事會觀察員(Board Observer)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瑀群	男 51~60歲	2025.5.23	三	2025.5.2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Ferring Pharmaceutical Senior Vice President Novartis General Manager, Taiwan and Head, Asia Cluster Johnson & Johnson Managing Director, Taiw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振武	男 61~70歲	2025.9.15	三	2025.9.15	0	0	0	0	0	0	0	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設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派（聘）兼之，目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祖嘉兼任召集人」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2%
	何政廷	2.9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2.76%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
	何美育	2.65%
	何奕達	2.14%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75%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41%
臺灣銀行（股）公司		0.3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0.3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14%
中央投資（股）公司		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0.13%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08%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0.08%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聯財	33.33%
	黃家瑩	33.33%
	詹舜翔	33.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7.84%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信託財產）	12.50%
	何美育	12.50%
	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
	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	2.48%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2.19%
	中華郵政（股）公司	7.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4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4.0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8%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2.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2.39%
	臺灣銀行（股）公司	1.8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7%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29%
	財政部	2.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2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0.86%
	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7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2%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00.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杏如	42.35%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何壽川	10.78%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0.11%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40.75%
	張杏如	30.00%
	何奕佳	22.92%
	何奕達	6.33%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76.00%
	何奕佳	24.00%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民國 60 年設立，主要捐助人：何傳(已歿)、何壽山(已歿)、何壽川、何林富香(已歿)、孫葉(已歿)、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上市前捐助)、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與製藥業界之豐富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0
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鴻		具有藥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學歷背景，以及五年以上衛生管理部門、藥學及學術界經歷；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2
董事：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具有醫療政策與管理學歷及實務背景；以及生技產業、衛生與疾病管制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1
董事：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具有醫藥學歷及實務背景，以及五年以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1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鄒勳元		具有公共行政與管理學歷及實務背景；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0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仁		具有生物與化學學歷背景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0
獨立董事：蘇美珮		具有會計財務學歷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經驗；性別為女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3
獨立董事：黃翊群		具有醫療產業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美國；無公司法第 30 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0
獨立董事：張振武		具有醫療產業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 30 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2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及美國之多國籍組成

產業：橫跨商務、生化、生技醫藥、公共行政及學術界

教育背景：包含中華民國與美國之不同科系之學士與碩、博士

年齡：9 席董事當中，3 席董事年齡位於 50~59 歲之間，4 席董事年齡位於 60~69 歲之間，2 席董事年齡位於 70~79 歲之間。

鑒於本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要業務，涉及高度專業性，商業模式也有其獨特之處，故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係設定應有過半以上席次具有生技醫藥產業界任職背景，且不同性別之董事至少一席，目前本公司 9 席董事中，共有 5 席董事曾任職於生技醫藥產業界，另有 1 席女性董事，本屆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目前獨立董事共三席；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即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亦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6年3月2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太 景北京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龍	男	2004.7	1,061	0.15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澳大EMBA/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中國區行銷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台灣董事長 ◆太景開曼董事長 ◆太景北京董事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俐雯	女	2019.3	196	0.0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太景台灣臨床發展處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台灣總經理 ◆太景北京董事 	-	-	-	-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理堅	男	2016.4	53	0.01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utgers U.財務管理碩士 ◆建國工程財務副總經理 ◆信昌化學財務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經營處處長 ◆合勤科技資深經理 ◆茂德科技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台灣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太景北京監察人 	-	-	-	-
臨床前研究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遠	男	2020.4	502	0.07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臨床前藥動及代謝組組長 ◆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東吳大學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無	-	-	-	-
會計部處長	中華民國	高銘聰	男	2019.12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鉅勝控股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台灣會計主管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202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來自外資或子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註1)	0	4,649	0	0	27	27	27	27	27	4,676	4,608	0	0	0	0	27	9,284	無
董事	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120	120	0	0	27	27	27	27	27	147	0	0	0	0	0	147	147	無
董事	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120	120	0	0	24	24	24	24	24	144	0	0	0	0	0	144	144	無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何壽川 代表人：黃文鴻	120	120	0	0	27	27	27	27	27	147	0	0	0	0	0	147	147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註2) 代表人：何啟功 代表人：鄒動元	120	120	0	0	18	18	18	18	18	138	0	0	0	0	0	138	138	無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仁	120	120	0	0	27	27	27	27	27	147	0	0	0	0	0	147	147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鴻(註4)	392	392	0	0	30	30	30	30	30	422	0	0	0	0	0	422	422	無
獨立董事	張業泓(註3)	750	750	0	0	70	70	70	70	70	820	0	0	0	0	0	820	820	無
獨立董事	游勝福(註4)	392	392	0	0	40	40	40	40	40	432	0	0	0	0	0	432	432	無
獨立董事	蘇美琪(註5)	608	608	0	0	56	56	56	56	56	664	0	0	0	0	0	664	664	無
獨立董事	黃理群(註5)	608	608	0	0	60	60	60	60	60	668	0	0	0	0	0	668	668	無
獨立董事	張振武(註6)	294	294	0	0	43	43	43	43	43	337	0	0	0	0	0	337	337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025年5月23日董事改選後黃國龍董事長不再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註 2：202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改選後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永豐餘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由何壽川改為黃文鴻，國發基金代表人由何啟功改為鄒勳元。

註 3：2025 年 10 月 1 日辭任。

註 4：202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改選後卸任

註 5：202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改選後就任

註 6：2025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就任。

註 7：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市場同業水準，及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之酬金係採固定金額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獨立董事之酬金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註 8：稅後淨利係指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本公司為 KY 公司，僅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9：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一般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何啟功、鄒勳元/永豐餘投資控 (股)公司代表人：何壽川、黃文鴻/台 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怡仁/高祥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國龍、張鴻 仁、吳力人 獨立董事：、游勝福、張業泓、蘇美 琄、黃翹群、張振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何啟功、鄒勳元/永豐餘投資控 (股)公司代表人：何壽川、黃文鴻/台 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怡仁/ (股)公司代表人：張鴻仁、 吳力人 獨立董事：、游勝福、張業泓、蘇美 琄、黃翹群、張振武	本公司 一般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何啟功、鄒勳元/永豐餘投資控 (股)公司代表人：何壽川、黃文鴻/台 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怡仁/ (股)公司代表人：張鴻仁、吳 力人 獨立董事：、游勝福、張業泓、蘇美 琄、黃翹群、張振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何啟功、鄒勳元/永豐餘投資控 (股)公司代表人：何壽川、黃文鴻/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怡仁/ 高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鴻仁、 吳力人 獨立董事：、游勝福、張業泓、蘇美 琄、黃翹群、張振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一般董事： 高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國龍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一般董事： 高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國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太景北京總經理	黃國龍	0	3,533	0	0	0	0	0	0	0	0	0	4,608 (10.20)	無
總經理(註1)	張俐雯	0	4,754	0	0	0	605	0	0	0	0	0	5,359 (11.86)	無
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呂理堅	0	5,000	0	0	0	672	0	0	0	0	0	5,672 (12.55)	無
研發/專案管理處副總經理	蔡承遠	0	3,220	0	0	0	168	0	0	0	0	0	3,388 (7.50)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包含2025年1-5月擔任臨床發展處副總經理薪資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太景北京總經理	黃國龍	0	3,533	0	0	0	1,075	0	0	0	0	0	4,608 (10.20)	無
總經理(註1)	張俐雯	0	4,754	0	0	0	605	0	0	0	0	0	5,359 (11.86)	無
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呂理堅	0	5,000	0	0	0	672	0	0	0	0	0	5,672 (12.55)	無
研發/專案管理處副總經理	蔡承遠	0	3,220	0	0	0	168	0	0	0	0	0	3,388 (7.50)	無
會計部處長	高銘聰	0	1,800	0	0	0	27	0	0	0	0	0	1,827 (4.04)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3,843	(9.96)	8,742	19.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032	(72.65)	16,507	36.54%

註 1：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改選第八屆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設置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市場同業水準，及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後，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採固定金額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獨立董事之酬金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因本公司處新藥研發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故 2025 年無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主要係透過專業之徵才服務機構，以具備相關經驗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國際高階經理人為延攬標的，其酬金係根據職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等綜合考量)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3	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連任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3	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連任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3	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連任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3	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新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3	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新任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仁	3	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文鴻	3	0	100.00	2022年5月30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業泓	3	0	100.00	2022年5月30日連任
獨立董事	游勝福	3	0	100.00	2022年5月30日連任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八屆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8	0	100.00	2025年5月23日連任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鴻	8	0	100.00	2025年5月23日新任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8	0	100.00	2025年5月23日連任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7	1	87.50	2025年5月23日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鄒勳元	5	3	62.50	2025年5月23日新任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仁	8	0	100.00	2025年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業泓	2	0	66.67	2025年5月23日連任 2025年10月1日辭任
獨立董事	蘇美琍	7	1	87.50	2025年5月23日新任
獨立董事	黃翊群	2	5	25.00	2025年5月23日新任
獨立董事	張振武	5	0	100.00	2025年9月15日新任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次董事會至少皆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所有議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詳細內容請參照第42至第45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2025/3/4	黃國龍	1. 同意符合「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權利期間類型一之認股權憑證於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2. 同意依「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	利益迴避原因：黃國龍董事兼任執行長，為本案的利害關係人。 表決情形：左列兩案業經2025年3月4日董事會該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且具表決權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5/08/19	黃國龍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報酬建議案	利益迴避原因：黃國龍董事長，為本案的利害關係人。 表決情形：左列兩案業經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該議案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且具表決權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1/13	黃國龍	同意符合「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權利期間類型二之認股權憑證於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利益迴避原因：黃國龍董事長，為本案的利害關係人。 表決情形：左列兩案業經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該議案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且具表決權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2/11	黃國龍	同意符合「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權利期間類型二之認股權憑證於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利益迴避原因：黃國龍董事長，為本案的利害關係人。 表決情形：左列兩案業經2025年12月11日董事會該議案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且具表決權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2025/1/1~ 2025/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會、功 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時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 (三) 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2025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5次，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相關議案。
- (四)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務，協助董事進修、執行業務所需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宜。
- (六)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 (七)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2019年11月6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2025年度已依照前揭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績效評估；2025年度董事會評估情形則已提報2026年3月9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為第八屆董事會，同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並公告第四屆審計委員名單。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四屆委員任期：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文鴻	3	0	100	2022/5/3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業泓	3	0	100	2022/5/30 連任
獨立董事	游勝福	3	0	100	2022/5/30 連任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業泓	2	0	100	2025/05/23 連任 2025/10/01 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美琍	4	1	80	2025/05/2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翊群	3	2	60	2025/05/23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振武	3	0	100	2025/09/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如下：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申訴報告●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資訊安全●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二、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

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已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財務報告查核相關事項。

三、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04	第三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2024 年度度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025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		
		「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		
		討論 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名單案。	✓		
2025/04/09	第三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5/05/14	第三屆第十七次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	依決議結果辦理

	次	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2025/07/30	第四屆第一次	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臨時會擬增補選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025/08/19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增訂「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資金貸與本公司。	✓		
		202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變更2025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選舉案之議案說明。	✓		
2025/11/13	第四屆第三次	訂定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辦理現金減資。	✓		
		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		
		本公司辦理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同意太景台灣資金貸與太景北京。	✓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			

		台灣申請即期外匯交易額度續約。			
		本公司2026年至2027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	✓		
		「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		
2025/12/11	第四屆第四次	「202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北京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北京財務主管任命案。	✓		
2026/03/09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202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		

四、前開事項是否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五、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或於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向委員們單獨報告。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或於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向委員們單獨報告。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透過獨立會議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2025/03/0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處長	2024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洽悉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025/05/1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處長	2025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	洽悉
		簽證會計師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025/08/1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處長	2025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	洽悉
		簽證會計師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025/11/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處長	2025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	洽悉
			202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025/12/24	獨立會議	簽證會計師、本公司稽核處長	會計師說明 2025 年度財報及內控查核範圍、方法及時程表。	洽悉
			會計師溝通查核關鍵事項及顯著風險	洽悉
			說明管理階層逾越控制風險之查核要點及方法	洽悉
			公司對法令更新之可能影響及因應	洽悉
2026/03/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處長	2025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洽悉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未來將視公司營業狀況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需要適時修正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等，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聯繫管道資訊，以處理及回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召開股東會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股東進行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股務專責單位，管理相關資訊，並以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AD-11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AD15-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未公開之資訊獲利。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th> <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 <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 <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決策能力</th> <th rowspan="2">領導能力</th> <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鴻</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勳元</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蘇美琳</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黃翊群</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張振武</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決策能力	領導能力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男	✓		✓	✓	✓	✓	✓	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鴻	男	✓		✓	✓	✓	✓	✓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男	✓		✓	✓	✓	✓	✓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勳元	男	✓		✓	✓	✓	✓	✓	董事：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男	✓		✓	✓	✓	✓	✓	董事：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男	✓		✓	✓	✓	✓	✓	獨立董事：蘇美琳	女		✓	✓	✓	✓	✓	✓	獨立董事：黃翊群	男	✓		✓	✓	✓	✓	✓	獨立董事：張振武	男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決策能力	領導能力	國際市場觀																																																																																			
董事長：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男	✓		✓	✓	✓	✓	✓																																																																																												
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鴻	男	✓		✓	✓	✓	✓	✓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男	✓		✓	✓	✓	✓	✓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勳元	男	✓		✓	✓	✓	✓	✓																																																																																												
董事：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男	✓		✓	✓	✓	✓	✓																																																																																												
董事：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力人	男	✓		✓	✓	✓	✓	✓																																																																																												
獨立董事：蘇美琳	女		✓	✓	✓	✓	✓	✓																																																																																												
獨立董事：黃翊群	男	✓		✓	✓	✓	✓	✓																																																																																												
獨立董事：張振武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其中男性董事共8席，女性董事共1席。本屆董事會在國籍、產業、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上均有多元組成：</p> <p>產業背景多元化部分，本屆董事具商務、生化、生技醫藥、公共行政及學術等背景，其中具生技醫藥產業界背景之董事占比約56%、具生技醫藥學術界背景之董事占比約為22%、具其他產業界及財會專業背景分別占比約11%。</p> <p>教育背景多元化部分，董事會成員分別取得台灣與美國不同科系之學士與碩、博士學位。</p> <p>董事年齡部分，9席董事當中，3席董事年齡位於50~59歲之間，5席董事年齡位於60~69歲之間，1席董事年齡位於70~79歲之間。</p> <p>鑒於本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要業務，涉及高度專業性，商業模式也有其獨特之處，故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係設定應有過半以上席次具有生技醫藥產業界任職背景，且不同性別之董事至少一席，目前本公司9席董事中，共有5席董事曾任職於生技醫藥產業界，另有1席女性董事，本屆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2026年3月9日召開之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報告」外，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內容編製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評核表，條列相關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6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部擔任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並於2021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職責如下： (一)辦理董事就任及年度進修，並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二)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 (三)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於會議七日前提供予所有董事，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提醒。 (四)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提報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五)檢視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	與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及不定期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http://www.taigenbiotech.com.tw</p> <p>(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依工作職責設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p> <p>(三)本公司目前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財務報告及各項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關於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事項，進而促進勞資間之關係更和諧。</p> <p>(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遵循章程之規定，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順暢且關係良好。</p> <p>(五)本公司隨時注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監事，董監事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p> <p>(六)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進行各種風險評估。</p> <p>(七)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辦理責任保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臻完善之處，逐項進行檢視並依據內部公司治理守則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以落實公司治理。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委任蘇美琍、黃翊群及張振武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美琍		具有會計學歷背景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女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3
獨立董事	黃翊群		具有醫療產業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張振武		具有生物與化學學歷背景及實務背景，以及商務及生技產業經驗；性別為男性，國籍中華民國；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為第八屆董事會，同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並公告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名單。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五屆委員任期：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2025年10月1日張業泓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辭任，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張振武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2025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勝福	1	0	100	2022/5/3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文鴻	1	0	100	2022/5/3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業泓	1	0	100	2022/5/30 連任
202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業泓	1	1	100	2025/05/23 連任 2025/10/01 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美琍	3	1	75	2025/05/2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翊群	3	1	75	2025/05/23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振武	3	0	100	2025/10/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如下：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3/3	第四屆第七次	討論 2023 年員工認股權已分配股數，依重要專案績效達成情形，核算員工認股權憑證類型一，員工實際可執行之認購數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5/8/1	第五屆第一次	討論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黃國龍薪資報酬建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黃國龍健保費補助建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張俐雯薪資報酬建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5/11/11	第五屆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 2023 年員工認股權已分配股數，依重要專案績效達成情形，核算員工認股權憑證類型二，員工實際可執行之認購數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026 年薪資報酬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5/12/11	第五屆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 2023 年員工認股權已分配股數，依重要專案績效達成情形，核算員工認股權憑證類型二，員工實際可執行之認購數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2026/03/06	第五屆第四次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謹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同意通過。	依決議結果辦理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為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不定期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蒐集與彙整各部門資訊，由董事長黃國龍先生持續督導永續發展情形，且每年度皆將執行成果揭露於ESG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係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24年度ESG永續報告書。</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依重大議題鑑別之方式進行重大議題評估，因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相關營運活動揭露之邊界以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的營業活動及太景醫藥研發(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執行臨床及法規相關業務之資訊為主。本公司在各重大議題已有嚴謹之內控制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報告董事會。</p> <p>本公司在永續議題相關的風險分為以下6大項目：</p> <p>1.財務風險 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通貨膨脹等因子</p> <p>☞因應措施 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p> <p>●利率風險 *與銀行長期維持良好關係，取得合理的銀行融資額度利率條件，且皆未有動用之需求 *隨時掌握利率變動情形，綜合評估各項資金來源管道之額度及成本，以最佳效益籌措資金</p> <p>●匯率風險 *密切注意匯率變動，於匯率相對較佳時，購買一部份外幣存款，以供支付外幣費用 *簽訂授權合約時，盡量訂定對集團</p>	尚無重大差異

		<p>較有利之匯率條件，將資金配置於與費用支出相同幣別，以規避匯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貨膨脹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注意市場價格波動 ●資本風險 *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法規進行公告申報 	
		<p>2.研發風險</p> <p>藥物因安全性或療效而無法通過臨床試驗或成功取得新藥上市許可之風險</p> <p>☞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各方資源，尋找最合適之學界或醫界專家合作 ●延攬並培訓相關人才，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建立完善之新藥研發團隊 	
		<p>3.市場產業風險</p> <p>生物技術之創新、產業趨勢變化及類同藥品開發之市場競爭性皆可能影響對外授權洽談之條件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正在研發類似藥物之競爭對手之研發動向，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邀請專家進行座談或會議討論，掌握藥物發展趨勢，並調整研發計畫 ●完成新藥 proof-of-concept 試驗後，授權予國際藥廠進行策略合作，以加速後續之臨床實驗、藥品登記與上市銷售 ●利用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 1 類新藥研發平台，加速兩岸新藥上市，並結合外部專業銷售團隊，擴大新藥市場價值 	
		<p>4.供應鏈風險</p> <p>供應商無法提供原物料或服務，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客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廠商皆訂有長期合約規範 ●持續拓展海外授權，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p>5.法遵風險</p> <p>法遵、誠信經營及智慧財產權管理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 	

		<p>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內控內稽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辦法 ●從研發、臨床到商業化階段的商業倫理行為與道德誠信經營規範須符合外部相關法規 ●訂有《智財管理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p>6.資安風險</p> <p>網路攻擊與資訊外流恐影響智慧財產、客戶資訊的保護，造成嚴重財務損失與法律問題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軟、硬體多層次之資訊安全防護，包含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加密等，以確保資訊安全，並建置明確且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確保人員及環境管理之落實。</p> <p>因應新藥開發的生技產業之特性，研究開發過程必須使用活體動物、細胞株及細菌、病毒等感染性物質進行實驗，太景於2008年成立生物安全委員會，每年定期實施相關環境檢測。廢棄物處置與外部專業廠商配合，每週定期回收。毒性化學物質及先驅化學品造冊列管，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為具體落實節能減碳，公司逐步汰換較耗能的日光燈管，實施空調溫度及使用時間、鍋爐運轉時間控制之改善作業，並優化整合辦公使用空間以減少電力及燃料油的消耗。</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因氣候變遷可能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下，促使本公司進一步考慮使用或採用降低成本之作為，藉由電力節約方面做起，致力於能源的減耗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1.溫室氣體</p> <p>本公司主要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三種溫室氣體，透過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活動措施，改變以往用電習慣，有效掌握能源使用效率，持續落實並改善。</p>	尚無重大差異

		<p>下表所列數據均採自主盤查，尚未經第三方驗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5</th> <th>202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公噸 CO₂e)</td> <td>31.061</td> <td>31.7921</td> </tr> <tr> <td>範疇二 (公噸 CO₂e)</td> <td>474.5999</td> <td>777.2847</td> </tr> <tr> <td>範疇三 (公噸 CO₂e)</td> <td>164.502</td> <td>492.4821</td> </tr> <tr> <td>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d> <td>670.1629</td> <td>1301.5589</td> </tr> <tr> <td>排碳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td> <td>2.5828</td> <td>0.1157</td> </tr> </tbody> </table> <p>2.用水量 本公司之用水完全來自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未對水源造成影響，且本公司未設置生產工廠，不需使用大量水資源。因水費包含在大樓管理費內，因而無法計算用水量。</p> <p>3.廢棄物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維護，無論有害或非有害廢棄物均全數委由合法立案的清運或最終處理廠商離場處理。2023 年廢棄物總量為 7.2 公噸，2024 年廢棄物總量為 9.19 公噸。</p>	項目	2025	2024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31.061	31.7921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474.5999	777.2847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164.502	492.482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670.1629	1301.5589	排碳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5828	0.1157	
項目	2025	2024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31.061	31.7921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474.5999	777.2847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164.502	492.4821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670.1629	1301.5589																			
排碳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5828	0.1157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亦已制定人權政策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關注員工生活照護與身心健全，規劃多項員工福利活動，提升工作幸福感，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提供團保、健康檢查等福利，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活動，同時將經營績效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且辦理以下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關懷系列講座 3.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 4.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增加員工保障 5.與醫護診所特約職場健康服務 <p>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標語，並每日實施自動檢查，事前</p>	尚無重大差異																		

		改善預防降低危害及風險。同時每年規劃並檢討各項風險預防計畫，以降低職災發生頻率。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素養，並支援公司營運目標及永續發展，本公司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涵蓋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訓練 2. 專業在職訓練 3. 管理能力訓練 4. 法定環安訓練 <p>本公司於2025年度依培訓計畫安排各項訓練，管理能力訓練部分，依中高階主管職能發展規劃課程，共計4人次27小時，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專業訓練涵蓋內部課程及外部培訓，共計25人次，200小時，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p> <p>參與各項培訓的同仁，公司提供公假及訓練費用補助，以鼓勵積極參與並確保培訓資源有效運用。本公司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與管理能力，並將培訓成果納入年度績效與職涯發展規劃，展現公司對員工持續教育及能力提升的重視與承諾。</p>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選擇經國家藥證單位查核通過的供應商合作，確保確實遵循環保、安全、衛生等規範。本公司在台灣銷售之產品太捷信[®]，及保健食品太甘澄、太捷唐之產銷過程、包裝、仿單，皆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規定；並制定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及投保產品責任險，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嚴格遵守勞基法之相關勞動人權政策，並積極落實，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後對外揭露，報告書依循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編製，惟現階段尚未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p>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形進行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其運作均遵循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本公司主係新藥研發公司，係屬醫療生技事業，且本公司致力於落實環保相關工作，並積極向員工宣導相關之節能減碳措施。
- (二)目前本公司實驗室研發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規並委由專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以確保內部員工及外部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 (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衛生安全。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合併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會同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也進一步評估</p> <p>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等可能帶來的風險，期能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並會視規劃內容性質，將工作內容納入董事會報告及決議事項當中。</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合併公司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並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p> <p>短期氣候風險聚焦於極端氣候對於產品運輸造成的影響；中期氣候風險則與碳費等措施造成的獲利衝擊相關；長期氣候風險則集中在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措施所增加的成本層面。</p> <p>針對機會面，本公司將積極爭取政府、銀行等機關為推動低碳技術轉型，所推出之優惠貸款及補貼政策以擴大資金來源，並投入部分資金於推動減少碳排放之營運流程及設備優化。</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為避免極端氣候影響產品運輸，增加運費或原料供應中斷的可能性，合併公司將積極檢討供應鏈安全事宜，並思考第二供應鏈的建立可能性。</p> <p>合併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並透過減少空調使用時間等具體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達成轉型行動，然此類專案需要合併公司之自身資本投入，將會略為增加營運成本。</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並定期彙報於經營團隊，由經營團隊做整體性的監督及追蹤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為了達成淨零排放，合併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p> <p>執行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除多餘製冷設備，並優先選購環保冷媒

	產品。 2. 更換省電燈具與電器，並持續追求最適化辦公空間用電量及空調配置的方式。 3. 設計合理與低碳的公務旅行機制，減少旅行中的碳排放總量。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 1-2 章節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 1-1 與 1-2 章節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目 \ 年度	2025	2024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31.061	31.7921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474.5999	777.2847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	164.502	492.4821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670.1629	1301.5589
排放量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5828	0.1157
合併公司參照 CNS14064-1:2021 的內容，盤查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七大類溫室氣體。上表數據皆採自主盤查，尚未經第三方驗證。2024 年度，由於合併公司將氫氟碳化物等氣體類型均納入盤查範圍，並且自主揭露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相較於僅盤查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且未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的 2023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有顯著增加，合併公司已經將 2024 年作為基準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合併公司為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特將 2024 年度作為基準年，自 2025 年度起，達成於 3 年內令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 1% 以上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目標。以尋求更高的減碳成效。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1. 針對逸散排放源部分：檢討本公司各項冷媒使用裝置，進行合理的汰除作業，以減少因冷媒逸散所致之溫室氣體排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條款？			賄行為。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中亦包含須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由公司治理部(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部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2025年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規範，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全體員工應秉持高度自律，於董事會議案討論或執行公司業務，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情事，應適當說明、回報，並應予以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期每年一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及電話，並公布於公司官網上，由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內容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均以充分保密及保護，並嚴格禁止對檢舉人有任何形式之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揭露外，並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積極落實此誠信經營之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獎懲制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202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國龍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文鴻	2025/8/22	2025/8/22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11/17	2025/11/17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 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1/17	2025/11/17	企業 AI 大腦-AI 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12/18	2025/12/18	世界劇變下的台灣	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25/12/18	2025/12/18	生技製藥業永續風險之挑戰與機會	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鴻仁	2025/3/13	2025/3/13	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 關鍵技術與商機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2025/3/25	2025/3/25	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	3	社團法人台灣專 業管理學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力人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2/16	2025/12/16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 與永續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鄒勳元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怡仁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蘇美瑀	2025/6/19	2025/6/19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實務案例分 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8/12	2025/8/12	人工智慧再進化:聊天機器人 Chat 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張振武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黃翊群	2025/12/16	2025/12/16	穩定幣「合法化」:帶來全球貨幣 競爭	3	社團法人中華財 經發展協會

2. 202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黃國龍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 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 理主管	呂理堅	2025/11/17	2025/11/17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 TCFD/TNFD 與生物多樣性自 然財務揭露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7	2025/11/17	企業 AI 大腦-AI 時代的導航 與地圖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生技產業併購趨勢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2025/11/18	2025/11/18	科技趨勢-AI 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	------------	------------	-------------------	---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 2026/03/17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可透過上述網站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2025/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同意本公司及太景台灣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授權本公司於各從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人通過其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其從屬公司董事會承認其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同意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5. 同意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6.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續約事宜，並授權太景台灣董事長黃國龍先生代表太景台灣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7. 通過本公司於 2025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8. 同意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並訂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為停止過戶期間。 9. 同意符合「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權利期間類型一之認股權憑證於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10. 同意依「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p>		
2025/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同意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3. 同意本公司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獨家經銷協議。 	<p>✓</p> <p>✓</p> <p>✓</p> <p>✓</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任命案，並授權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總經理任命案。 2. 同意調整本公司集團之組織架構案。 3. 同意本公司修改「核決權限表」案。 4. 指派太景台灣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 5.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解除其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改派太景開曼子之董事一席，並授權其在太景開曼子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改派太景北京之董事一席。 7. 同意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8. 同意聘請本公司董事會最高顧問、顧問案。 9. 同意指派本公司第七屆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指派其第九屆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本公司於 202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增加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 2. 同意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 同意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開 2025 年股東臨時會，並訂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為停止過戶期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08/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案。 2. 同意本公司增訂「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3.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資金貸與本公司。 4. 同意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 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6.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續約事宜。 7.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並提請股東臨時會重度決議。 9. 同意本公司變更 2025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選舉案之議案說明。 10. 討論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建議案。 11.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報酬建議案。 12.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奈諾沙星三方授權協議，並授權太景台灣董事長代表太景台灣簽署該合約。 2.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 TG-1000 授權協議，並授權太景台灣董事長代表太景台灣簽署該合約。 3.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及太景北京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授權 TG-4318 研發及商業化之權利，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太景北京董事長代表簽署三方合約。 4. 同意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符合「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權利期間類型二之認股權憑證於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2. 同意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授權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訂定太景台灣 202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同意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同意本公司 2026 年度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預算，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其自身及各從屬公司 2026 年度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預算。 5.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辦理現金減資。 6. 同意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7. 同意本公司辦理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8.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及太景北京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 ISM4808 (PHD 抑制劑) 獨家授權協議，並授權太景台灣與太景北京董事長代表簽署該合約。 9.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 TG-1000 授權協議，並授權太景台灣董事長代表太景台灣簽署該合約。 10.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資金貸與太景北京。 11.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申請即期外匯交易額度續約。 12.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申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事宜。 13. 同意本公司、太景台灣及太景生醫 2026 年至 2027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太景生醫董事會代表人通過其 2026 年至 2027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5/1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符合「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權利期間類型二之認股權憑證於第一次到期日之可行使認股權條件名冊。 2.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及太景北京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 ISM4808 (PHD 抑制劑) 獨家授權協議，授權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並授權太景台灣與太景北京董事長代表簽署該合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3.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北京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北京財務主管任命案。	✓		
2026/01/26	1.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簽訂 TG-1000 授權協議。	✓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026/03/09	1.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同意本公司及太景台灣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授權本公司於各從屬公司董事會之代表人通過其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其從屬公司董事會之代表人承認其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討論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討論其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5. 同意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其從屬公司董事會之代表人通過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同意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其從屬公司董事會之代表人通過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 同意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並授權太景台灣及其從屬公司董事會之代表人通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同意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 9. 同意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0. 同意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11. 同意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開 2026 年股東常會，並訂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為停止過戶期間。 12.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及太景北京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雙方簽訂腎性貧血新藥 ISM4808 共同開發及利潤分配協議。 13.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 ✓ ✓ ✓ ✓ ✓ ✓ ✓ ✓ ✓ ✓ ✓ ✓ ✓	均無異議通過	均無異議通過

2.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2025/5/23	1. 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4. 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025/09/15	1. 選舉本公司增加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 2. 通過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召開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5/5/23	承認事項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已遵行決議結果。 於同日 5/23 召開第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指派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公告審計委員會名單。 已遵行決議結果。

2025/09/15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增加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選舉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025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評核表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是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或於未來審計期間是否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委任會計師是否兼營可能喪失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適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1)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協昌	2025.01.01~ 2025.12.31	2,360	390	2,750	-
	黃惠敏					

註1：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費用 350 仟元及減資協議程序費用 4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0 96	0 0	0 0	0 0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05.23 改選後解任)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黃文鴻 (05.23 改選後新任)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啟功 (05.23 改選後解任)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鄒勳元 (05.23 改選後新任)	0	0	0	0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代表人：吳力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仁	0 0	0 0	(3,384)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鴻(05.23 改選後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業泓(10.01 辭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勝福(05.23 改選後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美珣(05.23 改選後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翊群(05.23 改選後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振武(09.15 補選後新任)	0	0	0	0
執行長	黃國龍	96	0	0	0
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呂理堅	(52)	0	(35)	0
臨床前研究處副總經理	蔡承遠	15	0	0	0
臨床研究處副總經理	張俐雯	54	0	0	0
會計主管	高銘聰	(0.6)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3,007,259	14.47	0	0	0	0	1. 台灣糖業(股)公司 2.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法人董事代表人：鄒勳元	0	0	0	0	0	0	無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97,502,590	13.70	0	0	0	0	1. 中華紙漿(股)公司 2.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3. 信誼企業(股)公司	1. 永豐餘投控轉投資公司 2. 永豐餘投控轉投資公司 3. 永豐餘投控之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文鴻	0	0	0	0	0	0	無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35,911,058	5.04	0	0	0	0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怡仁	0	0	0	0	0	0	無	無	
中華紙漿(股)公司	17,829,132	2.50	0	0	0	0	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2.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1. 永豐餘投控轉投資公司 2. 永豐餘投控轉投資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17,654,353	2.48	0	0	0	0	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2. 中華紙漿(股)公司	1. 永豐餘投控轉投資公司 2. 永豐餘投控轉投資公司	
許明珠	16,624,325	2.34	0	0	0	0	無	無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89,154	2.01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信誼企業(股)公司	12,993,083	1.83	0	0	0	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永豐餘投控之法人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9,858,529	1.38	0	0	0	0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台灣糖業(股)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曾賢明	5,524,000	0.78	0	0	0	0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151	100%	-	-	231,151	1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69,000	100%	-	-	169,000	100%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	-	300	100%

註1：本表所列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註2：因太景北京組織類型屬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其資本額人民幣 194,559 仟元，係屬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本公司 2005 年 9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設立時之股數為普通股 1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1 元。公司並於 2008 年 4 月 8 日完成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核定股本為美金 481,783.254 元，分為普通股 254,481,627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實際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由於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上視為金融負債，故實收股本僅計算普通股，為美金 1,000 元。

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發行 C 系列特別股，此時核定股本為美金 1,122,514.16 元，分為普通股 624,624,297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C 系列特別股 270,588,236 股；實際行普通股 1,000,000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C 系列特別股 235,294,117 股；由於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上視為金融負債，故實收股本僅計算普通股，為美金 1,000 元。期間發行受限制普通股予員工及顧問，並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

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轉換基準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將全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A 系列特別股轉換比例為 1:1.28，B 系列特別股轉換比例為 1:1.44，C 系列特別股轉換比例為 1:1，期間因應股東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及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71,898,234 股，股本為美金 571,898.23 元（依歷次股份發行基準日之新臺幣兌美金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後加總，股本折合新臺幣為 16,535 仟元）。

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 58,823,530 股，股份發行基準日為 2012 年 9 月 27 日，並因應股東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及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並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 22,000,000 股，上櫃後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發行普通股以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完成。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股，並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為給與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00 股，每股公允價值為 15.3 元。202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已失效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00 股，並辦理註銷減資 2.7 美元，減資基準日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717,841,475 股，股本為美金 717,841.48 元（折合新臺幣為 20,942 仟元）。

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止共買回普通股 6,007,000 股；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普通股 6,007,000 股，減資金額計美元 6,007 元，並訂 2025 年 11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已失效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00 股，減資金額為 0.9 美元，減資基準日為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711,833,575 股，股本為美金 711,833.575 元（折合新臺幣為 20,767 仟元）。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美金元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2005.9	0.001	50,000,000	US\$50,000	10	US\$0.01	設立時股本	無	
2008.1	0.001	481,783,254	US\$481,783.254	999,990	US\$999.99	(註 1)	無	
2009.3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321,775	US\$10,321.775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特別股股本：								
2008.1~4	0.308	143,855,000	US\$143,855	143,855,000	(註 1)	組織重組發行 A 系列特別股	含技術作價共 11,550 仟股	
2008.1~4	0.462	83,446,627	US\$83,446.627	83,446,627	(註 1)	組織重組發行 B 系列特別股	無	
2009.1 2009.4 2010.2	0.17	270,588,236	US\$270,588.236	235,294,117	(註 2)	發行 C 系列特別股	無	
普通股股本：								
2010.2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7,350,000	US\$7,350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0.0308			586,111	US\$586.111	行使員工認股權		
	0.0462			1,162,500	US\$1,162.5			
	0.308			9,475	US\$9.475			
2010.6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46,474	US\$246.474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2010.11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7,500,000	US\$7,500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0.0462			790,000	US\$7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1.5	0.308	1,122,514,160	US\$1,122,514.16	5,400	US\$5.4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462			4,325	US\$4.325			
2011.6		1,122,514,160	US\$1,122,514.16	539,591,660	US\$539,591.66	特別股 A、B、C 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新股	含技術作價金額 US\$14,784	
2011.7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00,000	US\$2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1.9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911,764	US\$1,911.764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2011.12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0,000	US\$1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0462			1,118,750	US\$1,118.75			
2012.3	0.0462	1,122,514,160	US\$1,122,514.16	67,000	US\$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0308			150,000	US\$150			
	0.17			19,500	US\$19.5	行使股東認股權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外 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2.5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75,000	US\$175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0.17			24,411	US\$24.411	行使股東 認股權		
2012.6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81,952	US\$1,081.952	行使股東 認股權	無	
2012.8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46,139	US\$146.139	行使股東 認股權	無	
2012.9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93,000	US\$93	行使股東 認股權	無	
				58,823,530	US\$58,823.53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無	
2012.12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50,000	US\$150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0.17			25,147	US\$25.147	行使股東 認股權		
2013.3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850,000	US\$850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0.0462			272,500	US\$272.5			
	0.17			197,500	US\$197.5			
	0.308			111,200	US\$111.2			
	0.462			4,985	US\$4.985			
	0.17			73,968	US\$73.968	行使股東 認股權		
2013.5.14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22,500	US\$222.5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87,419	US\$87.419	行使股東 認股權		
2013.5.30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7,250,322	US\$7,262.822	行使股東 認股權	無	
	0.017			3,750,000	US\$3,750	行使員工 認股權		
	0.0462			384,150	US\$384.15			
	0.17			4,519,000	US\$4,506.5			
	0.308			222,350	US\$222.35			
	0.462			1,213,804	US\$1,213.804			
2013.8.30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2,456,834	US\$22,456.834	行使股東 認股權	無	
2014.1.16	NT\$50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2,000,000	US\$22,000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無	
2014.2	0.308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53,000	US\$153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0.462			137,220	US\$137.22			
	0.17			180,000	US\$180			
2014.4.3	0.462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10	US\$1.01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0.17			3,750	US\$3.75			
2015.7.7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5,000	US\$15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2016.2.24	NT\$24.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0,000,000	US\$20,000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無	
2019.1.10	0.462	1,122,514,160	US\$1,122,514.16	37,500	US\$37.5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者	其他
2019.10.25	0.462	1,122,514,160	US\$1,122,514.16	42,500	US\$42.5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2020.7.21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3,750	US\$3.75	行使員工 認股權	無	
2023.12.13	0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00,000	US\$1,000	發行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無	
2024.11.14	0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700)	(US\$2.7)	註銷已收 回限制員 工權利新 股減資	無	
2025.11.14	0	1,122,514,160	US\$1,122,514.16	(6,007,000)	(US\$6,007)	註銷買回 庫藏股	無	
2025.11.20	0	1,122,514,160	US\$1,122,514.16	(900)	(US\$0.9)	註銷已收 回限制員 工權利新 股減資	無	
合計				711,833,575	US\$711,833.58			

註1：本公司與太景台灣股東進行換股，普通股及特別股換股比例皆為1：1，至2008年4月8日換股作業完成，共計普通股1,000,000股、A系列特別股143,855,000股、B系列特別股83,446,627股，因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財報表達視為金融負債，非為股東權益。

註2：因C系列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財報表達視為金融負債，非為股東權益。

2. 股份種類

2026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1,833,575	410,680,585	1,122,514,16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2026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3,007,259	14.4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502,590	13.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11,058	5.04%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17,829,132	2.5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54,353	2.48%
許明珠	16,624,325	2.34%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9,154	2.01%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93,083	1.8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858,529	1.38%
曾賢明	5,524,000	0.7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11條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公司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百分之十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13條規定，股利可由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盈餘，或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之盈餘準備金中宣派。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利亦得以符合公司法授權目的之股本溢價科目或基金或帳戶宣派。

因應中華民國公司法235條之1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並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因尚處研發階段，需投入營運資金，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業經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本年度2026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員工(包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包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112 條規定，「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不少於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不高於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包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包含重要專案達成率、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期估列員工(包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包含經理人)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2026 年 3 月 9 日決議通過分派 2025 年度員工酬勞 580,209 元。另因本公司處新藥研發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本年度擬不提撥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包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包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6.50~13.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7,301,13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0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54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6,00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交易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6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3年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總單位數 (註1)	2023年4月7日 / 10,000單位																										
發行日期	類型一： 2023年4月12日	類型二： 2023年4月12日	類型一： 2025年3月4日																								
已發行單位數	6,000單位	3,000單位	18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0.42%	0.03%																								
認股存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內有效	自發行日起五年內有效	自發行日起五年內有效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25%	屆滿4年	25%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32個月</td> <td>50%</td> </tr> <tr> <td>屆滿44個月</td> <td>25%</td> </tr> <tr> <td>屆滿56個月</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32個月	50%	屆滿44個月	25%	屆滿56個月	25%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25%	屆滿4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25%																										
屆滿4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32個月	50%																										
屆滿44個月	25%																										
屆滿56個月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25%																										
屆滿4年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03,000	1,073,000	18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35元	15.35元	11.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24%	0.151%	0.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非屬重大	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非屬重大	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非屬重大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計得認購10,000,000股，自2023年4月7日申報生效。

(三)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202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3,201,000	0.45%								
	總經理			-	-	-	3,201,000	23.55	75,383,550	0.45%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員工	主任	1,933,000	0.27%								
	資深總監										
	總監										
	研究組長										
	副主任										
	經理										
	副主任										
	研究員										
	資深經理										
	總監										

註 1：於 2025 年 2 月離職。

註 2：202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2026/3/3 全數到期失效

2.202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股數占發行總數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股比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股比		
經理人	董事長暨	黃國龍											
	總經理	張俐雯											
	副總經理	呂理堅	1,754,500	0.24%	-	-	-	1,754,500	15.35	26,931,575		0.24%	
	副總經理	蔡承遠											
	會計主管	高銘聰											
員工	副主任	蔣佳穎											
	副主任	陳文章											
	研究組長	黃毓安											
	經理	丁正杰											
	副主任	黃慧盈	1,115,000	0.16%	-	-	-	1,115,000	15.35 11.25	16,500,250		0.16%	
	副理	陳溢芬											
	總監	王萱											
	經理	廖彥昱											
	研究員	陳祥麒											
	經理	羅芹懿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3)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董事長	黃國龍	758,000	0.11%	758,000	0	0	0.11%	0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0.00%
	總經理	張俐雯										
	副總經理	呂理堅										
	副總經理	蔡承遠										
	會計主管	高銘聰										
員工	副主任	陳文章	173,000	0.02%	171,200	0	0	0.02%	1,800 (註4)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0.007%
	主任	蔣佳穎										
	總監	王萱										
	資深研究組長	許涵霈 (註6)										
	研究組長	黃毓安										
	副理	丁正杰										
	研究組長	洪崇恕										
	資深總監	金紅										
	經理	廖彥昱										
	經理	胡雅菁 (註5)										
總監	謝曉珊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4：為員工離職失效之股數。

註5：於2024年2月離職。

註6：於2025年3月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醫藥生產技術諮詢顧問)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醫藥研發)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2025 年度)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階段授權金、權利金及產品銷貨收入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5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對外授權收入	223,368	86.08%
銷貨收入	36,106	13.92%
合計	259,47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本公司目前共有五個具全球專利保護的新藥專案在進行中，分別是：

- ① **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商品名:太捷信[®])**，之口服劑型及注射劑型，已成功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上市銷售。

在台灣市場方面，口服劑型健保核價為每顆新台幣 156 元，注射劑型為每袋新台幣 2,071 元。截至 2025 年底，市場通路拓展成果顯著：口服劑型已獲 125 間醫院 (含 23 間醫學中心、102 間非醫學中心) 及 15 間藥局/診所採購；注射劑型則獲 72 間醫院 (含 20 間醫學中心、52 間非醫學中心) 及 1 間藥局採購。

在國際佈局上，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透過合作夥伴，正式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 (NPRA) 遞交口服劑型上市許可申請 (NDA)。

奈諾沙星全球已授權已達 36 國，其中包括 2025 年 10 月新加入的越南合作夥伴；這也是繼星馬之後，進一步拓展東南亞藥品市場的重要佈局。目前結合國際策略夥伴，已累積取得台灣、中國及俄羅斯共 5 張藥證。本公司具備從藥物前期開發至執行多中心臨床試驗之完備實力，深獲業界專家肯定，堪稱台灣新藥開發之標竿。

- ② **幹細胞驅動劑**布利沙福 (Burixafor)，本公司已於 2020 年將布利沙福 (Burixafor) 之全球權利轉讓予韓國生技公司 GPCR Therapeutics Inc.，由其主導後續之市場開發與商業化應用。
- ③ **抗流感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研發代碼：TG-1000 膠囊劑型 / JKN2301 顆粒劑型)：Pixavir marboxil 為本公司最新研發專案，涵蓋成人與青少年適用之膠囊劑型 (TG-1000)，以及專為兒科設計之顆粒劑型 (JKN2301)。
- TG-1000 膠囊劑型(成人及青少年)**：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將許可區域 (含中國、港澳，不含台灣) 之開發、製造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予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健康元。該夥伴於 2023 年 10 月啟動之 III 期臨床試驗已成功達標：試驗數據顯示，TG-1000 組在緩解所有流感症狀的中位時間上顯著優於安慰劑組，具備統計學顯著差異，且安全性優異，無藥物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本公司已分別於 2024 年 5 月及 2025 年 12 月，依約獲取「III 期臨床成功」與「成功取得中國新藥上市許可 (NDA)」之里程碑款。TG-1000 繼中國成功上市後 (商品名：壹立康[®])，於 2025 年 10 月正式授權印度合作夥伴，積極拓展印度市場版圖，目前全球授權已達 2 國。
- JKN2301 顆粒劑型(兒科用)**：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健康元已於 2025 年 3 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原 CFDA) 遞交兒科顆粒劑型之臨床試驗申請 (IND)，並於同年 6 月獲准開展。目前已於 10 月正式啟動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之 III 期臨床試驗。
- 太景採取嚴密的全球專利防禦策略，針對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之物質、製程及製劑進行全方位申請。2025 年度共計取得 9 件專利核准，包含 5 件物質專利、1 件製程專利，以及 3 件製劑專利。目前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在全球已取得 24 件物質專利、5 件製程專利以及 7 件製劑專利，在專利保護期限方面，物質專利的保護期限至 2039 年，製程與製劑專利則可進一步將保護期延伸至 2043 年，確保產品在市場上的長期競爭優勢。
- ④ **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新藥** TG-4318 為太景自主研發之全新標的“二肽基肽酶 1 (DPP1) 小分子抑制劑”，適應症為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臨床前研究顯示，TG-4318 具備優異的生化活性與高度選擇性，展現成為同類型最佳 (Best-in-class) 藥物的潛力。2025 年 12 月，太景已將 TG-4318 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予健康元藥業集團，由其負責後續臨床前研究與推進。
- ⑤ **慢性腎臟病貧血新藥** ISM4808 為太景授權引進之“PHD (Prolyl hydroxylase inhibitor) 小分子抑制劑”，適應症為性腎臟病 (CKD) 貧血。臨床前研究顯示，ISM4808 為具潛力成為同類最佳 (Best-in-class) 的 PHD 抑制劑，透過活化 HIF- α 訊息傳導路徑，提升 EPO 生成與鐵利用率，以促進紅血球再生，進而治療 CKD 貧血。2025 年 12 月，與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完成授權協議簽署，取得 ISM4808 於大中華區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之獨家開發、商業化及再授權權利，由太景負責後續臨床開發規劃。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藥名稱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p>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商品名: 太捷信®)</p>	口服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持續進行藥品上市後風險管理計畫及拓展醫院進藥，2026 年的目標數量預計達 140 間醫院可採購太捷信®膠囊。 • 馬來西亞：協助合作夥伴取得 NDA 核准。 • 越南：協助合作夥伴遞交 NDA 申請。
	注射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持續進行藥品上市後風險管理計畫及拓展醫院進藥，2026 年的目標數量預計達 100 間醫院可採購太捷信®注射液。 • 馬來西亞：協助合作夥伴遞交 NDA 申請。 • 越南：協助合作夥伴遞交 NDA 申請。
	海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未授權國家/區域：目前全球已授權 36 國 (包含：中國大陸、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區域、拉美區域、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市場)，針對其他未授權國家/區域，將持續進行授權推展。
<p>抗流感病毒新藥 瑪帕西沙韋 (Pixavir marboxil, 膠囊劑型在中國大陸的商品名：壹立康®)</p>	膠囊劑型	<p>中國大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推廣上市後銷售：協助合作夥伴-健康元藥業集團推廣上市後銷售，太景將可收取上市後權利金。 <p>台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 NDA 申請：待收到 Taiwan CDE 對 NDA 預審的建議，將依據其建議規劃台灣 NDA 事宜，以期讓國人有機會使用到由台灣人自行研發的流感抗病毒新藥。
	顆粒劑型	<p>中國大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小兒 III 期臨床試驗和 NDA 申請：協助合作夥伴-健康元藥業集團完成小兒(<12 歲) III 期臨床試驗和 NDA 申請。
	海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協助印度合作夥伴進行 API 和製劑落地生產，以拓展印度藥品市場。 • 其他未授權國家/區域：將持續進行授權推展。
<p>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新藥 TG-4318</p>	海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2025 年 12 月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專利實施許可暨商業化合作合同，授權健康元在許可區域(含中國及港澳，不含台灣)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 • 其他未授權國家/區域：將持續進行授權推展。

新藥名稱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慢性腎臟病貧血新藥 ISM4808	臨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 I 期試驗：已選定中南大學湘雅醫院為 I 期臨床試驗中心，預計 2026 年 Q1 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及給藥，並計畫於 2026 年 Q4 完成臨床 I 期試驗，以了解中國健康成年受試者口服 ISM4808 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並探索藥效學特徵。
新藥研發 (自行研發及 In-licen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以「外部引進」拓展產品線的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抗感染」、「自體免疫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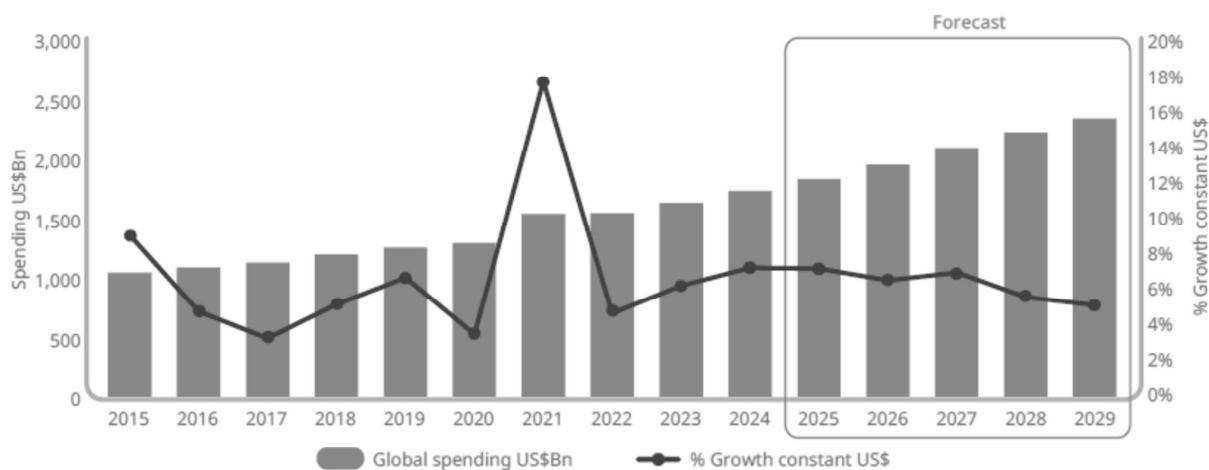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製藥產業在高齡化、慢性病負擔上升，以及專科療法持續創新等動能帶動下，仍呈擴張趨勢。根據 IQVIA Institute's 最新展望指出，全球藥品市場預計在 2029 年前以 5-8%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市場規模將達約 2.4 兆美元，並已納入 COVID-19 疫苗與治療用藥支出之估算。

在持續的宏觀經濟壓力與控管藥品預算的政策改革之下，藥品需求仍展現韌性。後疫情時期的特徵為用藥消費型態回歸常態（尤其是呼吸道與感染性疾病用藥），同時創新仍持續推動市場朝向更高價值的特殊產品移動。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May 2025; IQVIA Institute, May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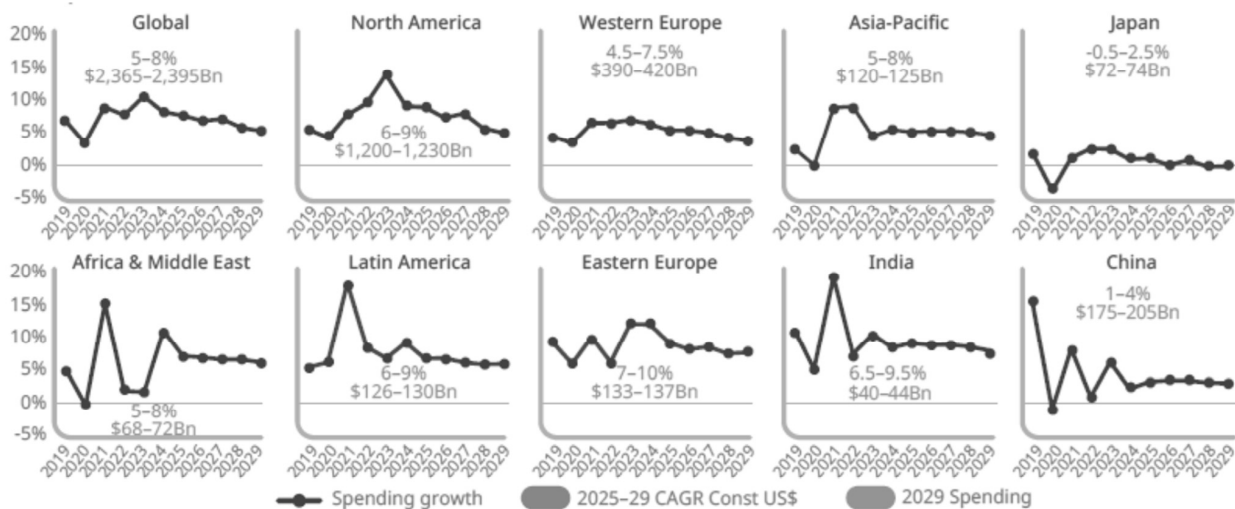
圖 1.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2015-2029（含 COVID 疫苗/治療用藥支出估計）

② 各區域支出與成長展望

全球藥品支出預期在 2020-2023 年的擾動後趨於降溫，並回到較為穩定的成長軌道。若排除 COVID-19 疫苗與治療用藥，各區域的成長型態將因醫療體系成熟度、政策介入與可近性 (access) 動態而呈現顯著差異。

北美預期仍是絕對支出增量的最大貢獻者，2029 年前支出年成長率預估為 6-9%。西歐預估為 4.5-7.5%，中國則在疫情期間的波動消退後，成長將相對溫和，預估為 1-4%。

專利到期與獨占期喪失 (loss of exclusivity, LOE) 將在多數成熟市場成為抵銷支出成長的關鍵因素，特別是 2025-2029 年將迎來一波小分子專利到期高峰。此一環境將促使支付方透過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尋求節省，同時仍在高未滿足醫療需求領域採納創新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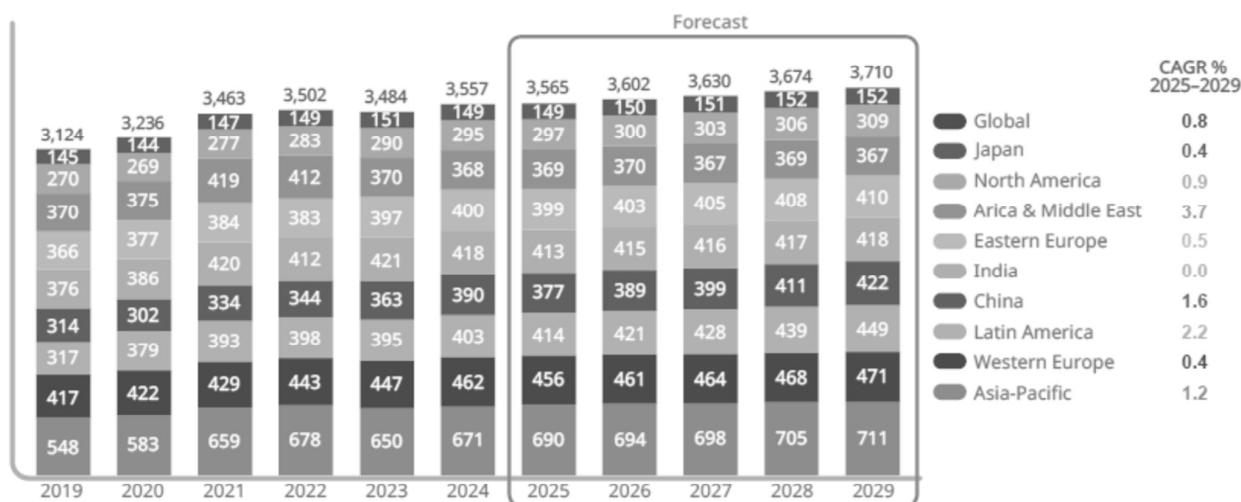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May 2025.

圖 2. 全球及各區域藥品支出成長，2019-2029（排除 COVID 疫苗/治療用藥）

③ 藥品使用量 (volume)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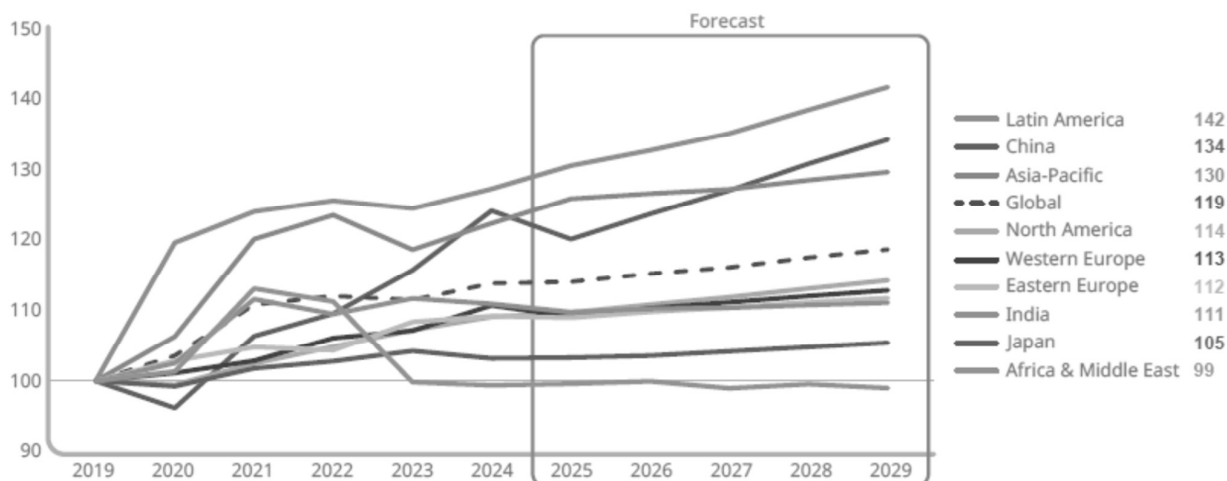
以定義日劑量 (defined daily doses, DDD) 衡量，全球用藥量自 2021 年以來相對持平，並預計至 2029 年平均每年成長 0.8%。全球總用藥量預估將由 2025 年的 3.56 兆 DDD 增至 2029 年的 3.71 兆 DDD。

區域用藥量成長以拉丁美洲（年複合成長率 2.2%）與中國（1.6%）最高，反映醫療可近性與覆蓋持續擴張。北美、西歐與日本等成熟市場預期用藥量成長較慢，符合其醫療體系成熟且可近性相對穩定的特性。



Source: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圖 3. 各區域歷史與預測用藥量，2019-2029 (DDD, 十億)



Source: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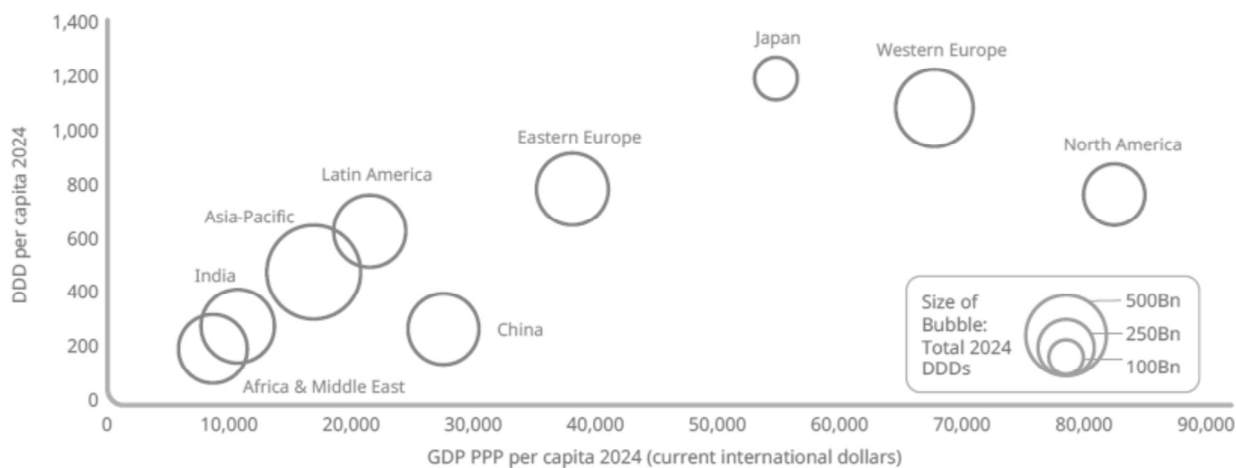
圖 4. 各地區 DDD 變動趨勢 (以 2019 年數值為基準進行指數化)

④ 人均可近性型態與健康公平性

各區域的人均用藥量差異顯著，且大致與所得水準相關。高所得地區通常呈現較高的用藥量，反映較佳的診斷率、治療可得性及醫療保險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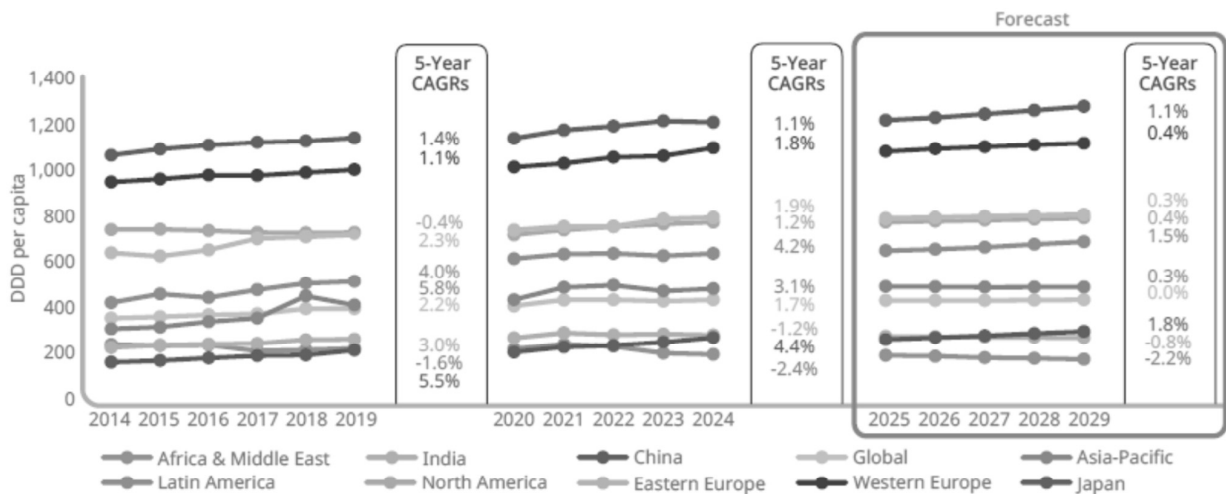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北美的人均 DDD 量低於其他成熟市場，可能反映美國病患自付費用較高，以及醫療提供模式差異所致。

在以人口結構調整後，IQVIA 估計至 2029 年全球人均用藥量成長將呈現持平 (0.0% CAGR)，意味著預測中的全球用藥量增加主要由人口成長驅動，而非單位人口用藥強度提升。



Source: The World Bank, Dec 202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 2025;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圖 5. 人均 DDD 與人均 GDP (PPP) 對照，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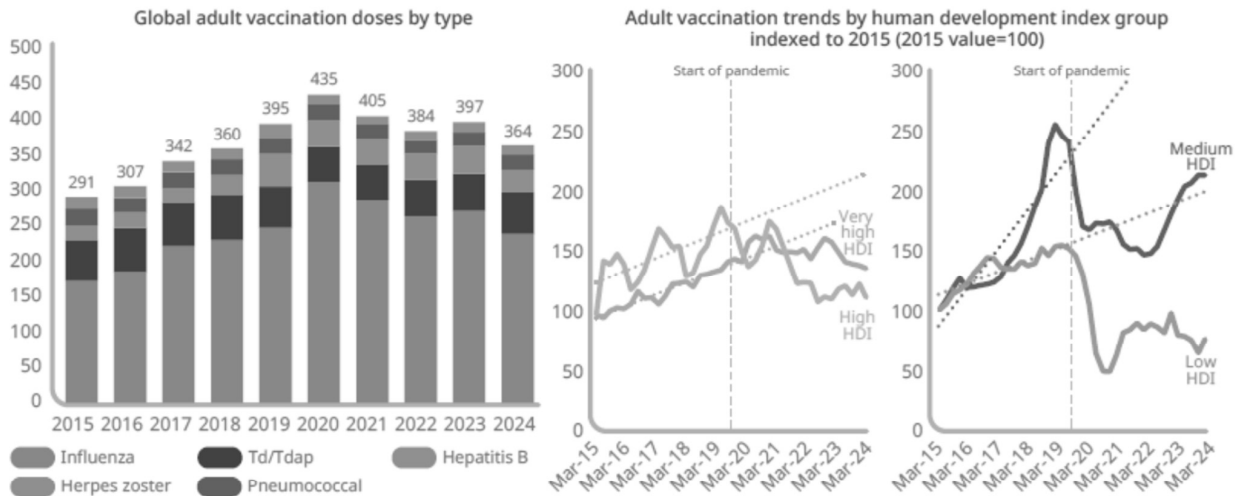
Source: The World Bank, Dec 2024;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圖 6. 各區域歷史與預測人均用藥量，2014–2029

⑤ 疫苗接種復甦與整備

疫苗接種計畫仍是公共衛生的重要支柱，特別是在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領域。IQVIA 資料顯示，成人疫苗接種劑量於 2020 年達到高峰（4.35 億劑），其後在多數國家已跌破疫情前的趨勢水準。

該研究機構估計，2024 年成人疫苗接種量較延續疫情前趨勢的情境少約 1.5 億劑，使族群對可預防疾病的防護下降，並可能增加後續醫療管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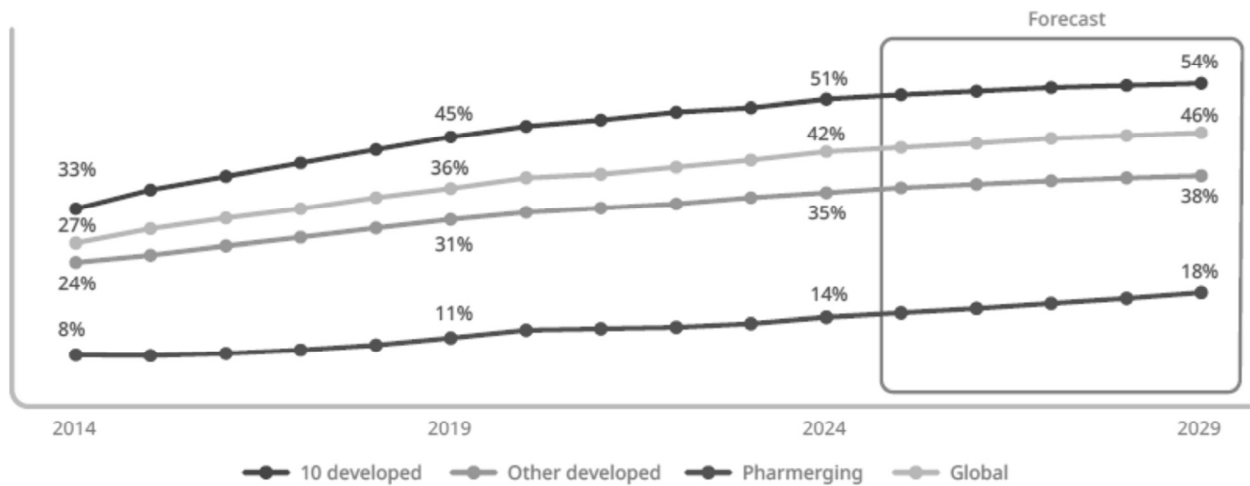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IDAS, Dec 2024; UN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May 2025;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圖 7. 全球成人疫苗接種量，2015–2024

⑥ 市場結構朝特殊用藥轉移

特殊用藥（specialty medicines）多用於慢性、複雜或罕見疾病，所占總支出比重持續上升。至 2029 年，特殊用藥預計占全球支出約 46%，並占前 10 大成熟市場支出約 54%。相對地，新興市場（pharmerging markets）在 2029 年的專科比重預估約 18%，反映可負擔性限制與可近性缺口。此一分歧凸顯各地市場准入策略需因地制宜並差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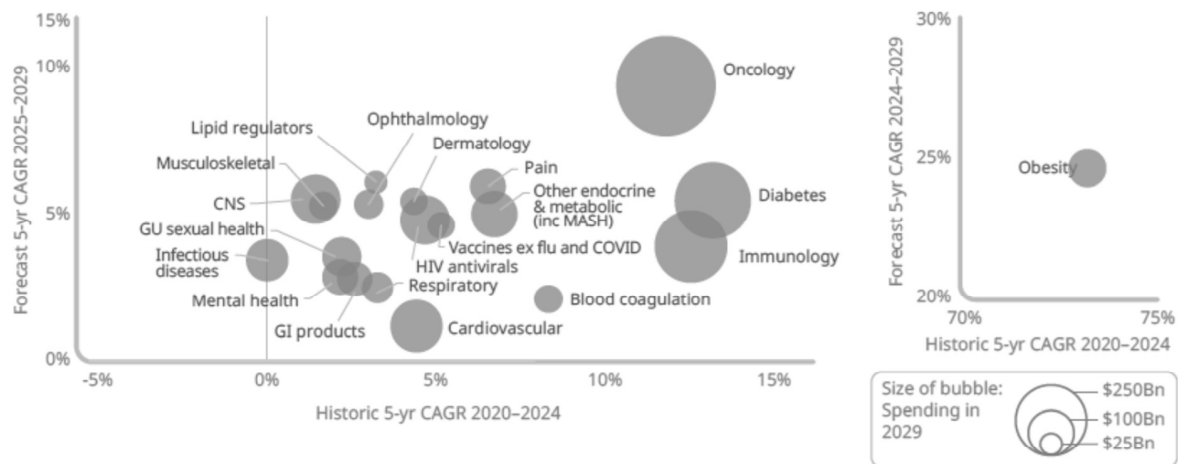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Institute, May 2025.

圖 8. 特殊用藥支出占比，2014–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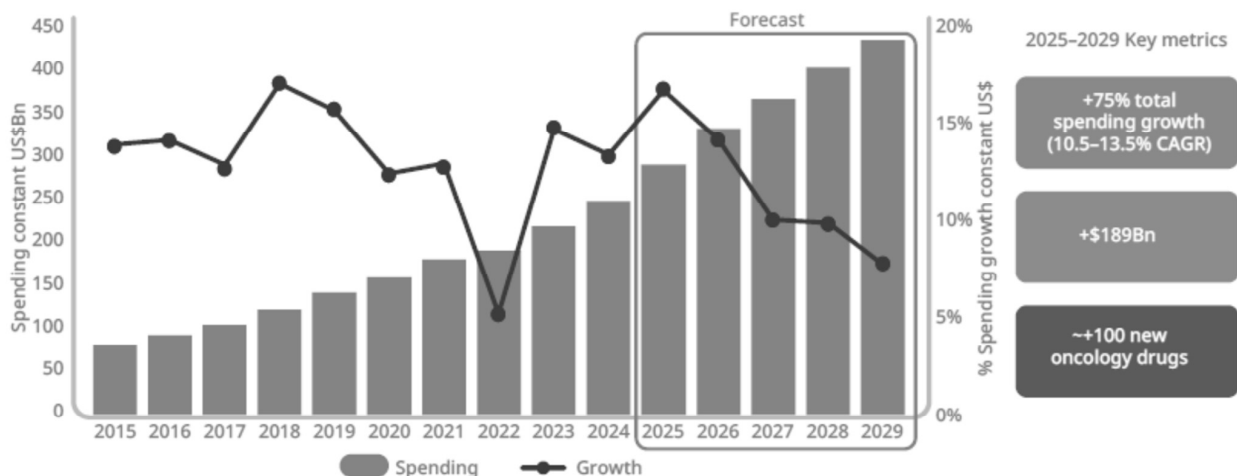
⑦ 2029 年前主要治療領域

在主要治療領域中，腫瘤學預期仍是至 2029 年支出成長的最大貢獻者，其次為糖尿病與肥胖相關用藥。免疫學與糖尿病領域的成長預期放緩，部分原因在於生物相似藥競爭以及產品類別逐步成熟。感染性疾病與呼吸道用藥仍屬重要類別，但相較於高成長的專科領域，其支出成長預期較為溫和。



Source: IQVIA Forecast Link, May 2025; IQVIA Institute, May 2025.

圖 9. 前 20 大治療領域的全球歷史與預測成長



Source: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5: Adopting New Therapies as Modalities Shift and Expenditures Rise: May 2025. Report by the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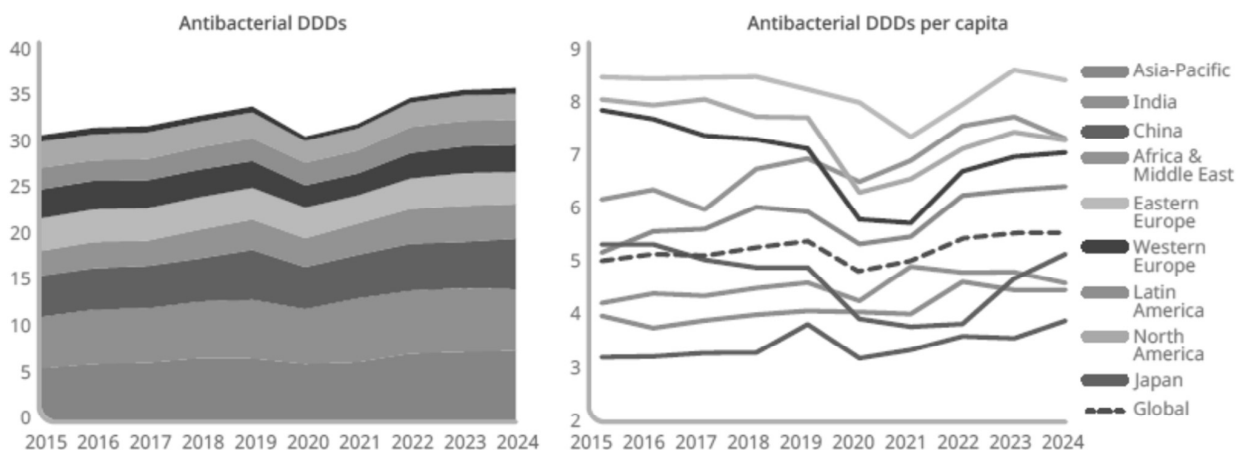
圖 10. 全球腫瘤用藥支出，2015–2029

(8) 抗生素市場分析

感染性疾病管理對於醫療體系韌性仍至關重要。COVID-19 疫情期間，由於季節性傳染病傳播下降及就醫行為改變，用藥模式一度受到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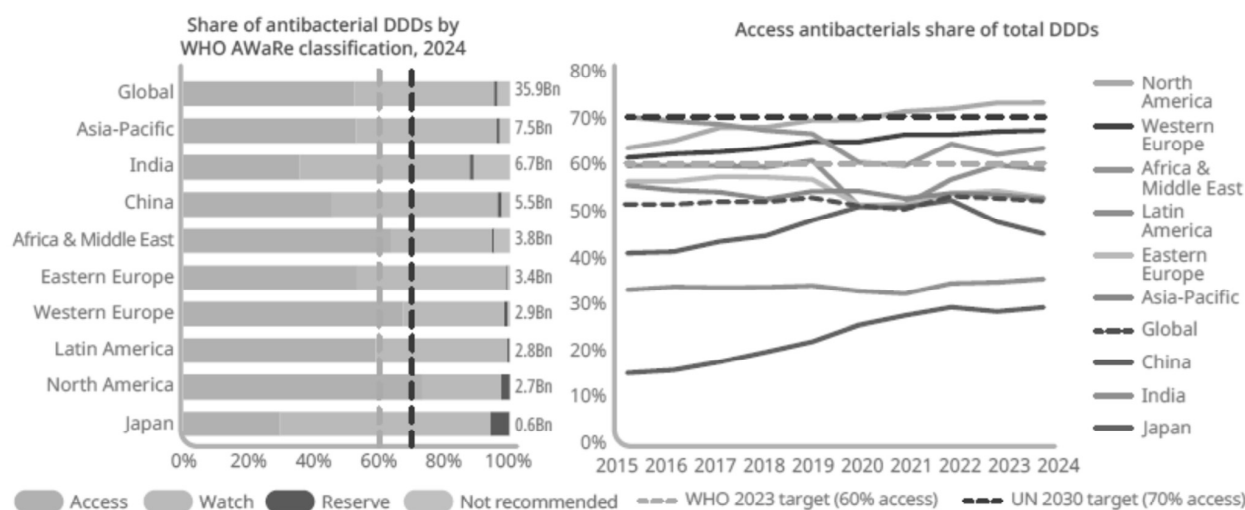
IQVIA 指出，隨著疫情趨緩，抗菌藥使用量回升，2024 年較疫情前水準增加 6%。區域差異仍然存在：東歐的人均抗菌藥使用量最高（較全球平均高出逾 50%），而若干地區在人均基礎上的成長則近乎持平。

以 WHO AWaRe 分類目標衡量，負責任的抗菌藥處方進展在各區域表現不一。雖然部分地區已達到 WHO 2023 年對 Access antibiotics 的目標，但全球仍需進一步強化抗菌藥管理（stewardship），以在可近性、適當使用與抗微生物抗藥性風險（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risk）之間取得平衡。



Source: IQVIA MIDAS, Dec 2024;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圖 11. 各區域抗菌藥使用量（DDD）與人均 DDD，2015–2024



Source: IQVIA MIDAS, Dec 2024; WHO Access, Watch, Reserve (AWaRe) classification of antibiotics for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of use, Jul 2023; 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圖 12. 依 WHO AWaRe 分類之抗菌藥 DDD 占比，2024

⑧ 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分析

市場規模（定義影響結果）

公開市場報告估計，若採較廣義的分析，2025 年流感疫苗與治療市場規模約為 USD ~9–10B；若採較狹義的「influenza drug/antiviral」市場定義，2025 年規模可能低至約 USD 1.1B。

治療組合

神經胺酶抑制劑(neuraminidase inhibitors, NAIs)在多數國家仍為主流(oseltamivir、zanamivir、peramivir)；另一方面，聚合酶抑制劑—特別是帽依賴性核酸內切酶抑制劑 baloxavir marboxil—在具給付情境下，因單次給藥的便利性及差異化臨床定位而持續提升市占。

表 1. 主要上市抗流感病毒藥物（2025）

Drug	Class / target	Typical dosing	2025 commercial note
Oseltamivir (Tamiflu; generics)	NAI (neuraminidase inhibitor)	BID x 5 days	Large generic base; pediatric use; high volume in seasonal peaks
Zanamivir (Relenza)	NAI	Inhaled	Limited by inhalation route
Peramivir (Rapivab)	NAI	IV single dose	Used in hospital/ED settings
Baloxavir marboxil (Xofluza)	PA endonuclease inhibitor	Oral single dose	Rapid uptake in high-activity seasons; China highlighted as growth driver in Roche disclosures

Notes: market sizing varies by definition/source; this summary focuses on therapeutics (not vaccines).

中國市場重點

在中國，**oseltamivir** 由於長期的臨床使用經驗、跨年齡層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國內充足的學名藥供給，仍為抗流感病毒藥物市場的基礎品類。2025 年，隨著聚合酶抑制劑—特別是鎖定 PA 與 PB2 的藥物—持續擴大採用並提高通路關注度，競爭結

構亦持續演變。因此，市場表現愈發取決於准入與執行力：給付定位、醫院處方集納入、採購結果、流感高峰期供應穩定性，以及清楚可辨識的臨床使用情境。公開引用的稽核資料顯示，oseltamivir 在常用的 'three terminals, six markets' framework 口徑下，2024 年銷售額達人民幣 59 億元，並在全身性抗病毒藥中排名第一。引用同一稽核口徑的公開報導亦指出，oseltamivir 於 2025 年第一季 (Q1) 年增率為 11.43%。就 2025 全年而言，本報告在等待國家層級稽核總量更一致的公開揭露之前，提供一個與既有證據對齊的估計區間 (人民幣 56–70 億元；基準情境人民幣 63 億元)，供年報規劃與情境分析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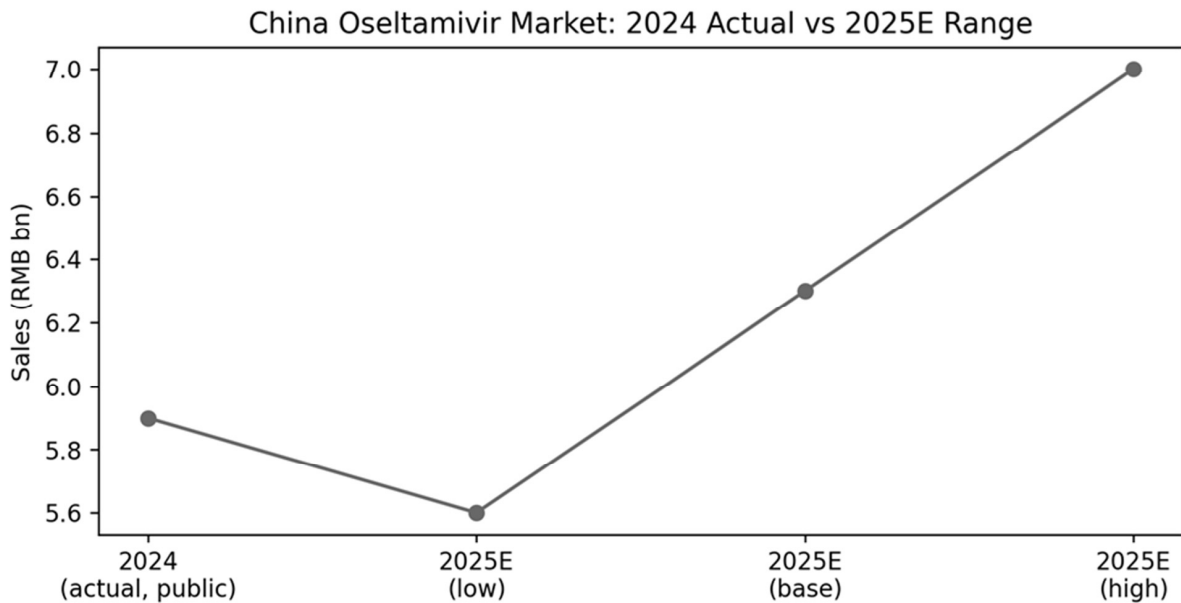


圖 13. 中國 oseltamivir 市場：2024 年公開實績 vs. 2025 年估計區間 (年報規劃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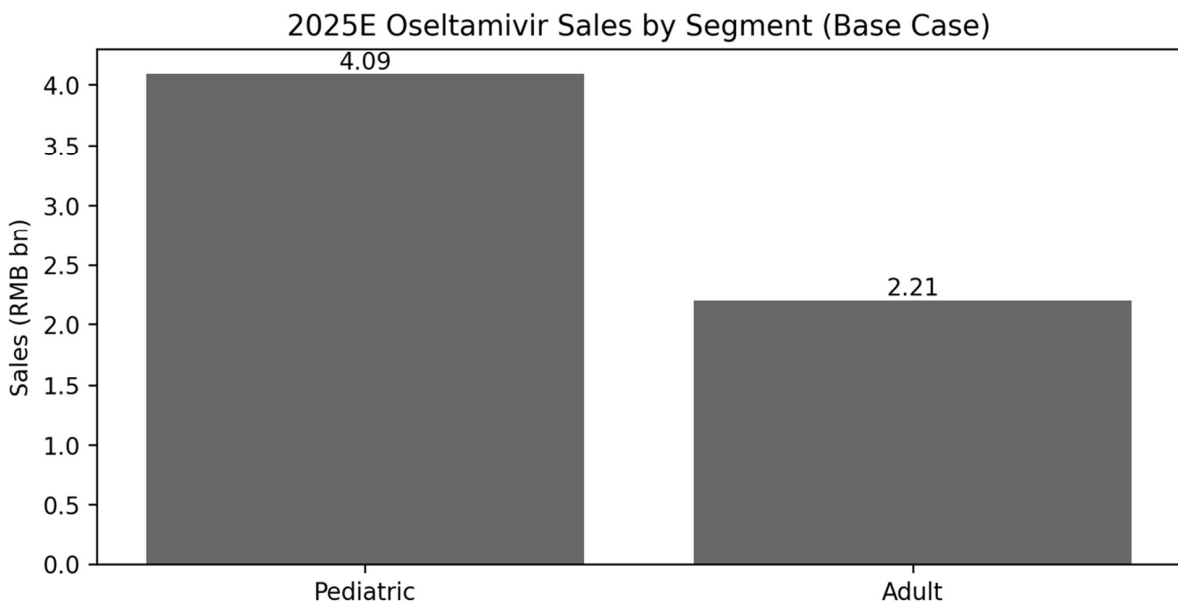


圖 14. 2025 年 oseltamivir 分客群銷售估計 (base case)

Baloxavir (原廠品牌「速福達」、Xofluza) 於 2021 年在中國上市，並於其後不久納入國家醫保。基於產業終端追蹤資料庫的公開報導顯示，其終端銷售額由 ~RMB 0.07B (2022) → ~RMB 0.63B (2023) → >RMB 0.70B (2024) → >RMB 2.0B (2025，

年增 +180%)，主要受強勁的季節性需求及醫院、零售藥局與電商多通路擴張所帶動。

表 2. Baloxavir (中國) — 終端銷售概覽 (公開報導)

Year	Reported terminal sales (RMB)	YoY growth	Notes / interpretation
2022	≈ 0.07B	—	Early post-launch year (industry tracking).
2023	≈ 0.63B	+758.78% (vs 2022)	Rapid expansion; reimbursement and awareness effects.
2024	> 0.70B	+38.84% (vs 2023)	Continued growth; strong seasonality.
2025	> 2.0B	+180% (vs 2024)	Breakout year; strong seasonal demand and multi-channel expansion.

Note: Figures are reported/estimated from industry tracking and public disclosures; actuals may vary by channel mix and reporting scope.

中國市場展望：多機制競爭與准入驅動成長

中國的流感抗病毒市場正由過往仰賴傳統神經胺酸酶抑制劑，轉向多種新機制並行競爭的格局。隨著鎖定 PA 與 PB2 的抗病毒藥物擴大臨床採用，市場成長的決定因素將不再僅取決於單一品牌的季節性需求，而更取決於准入槓桿，例如給付定位、醫院處方集納入、流感高峰期供應穩定性，以及差異化的臨床使用情境。

未來價值集中之處：具臨床意義的差異化

在未來 3-5 年，產品若能在特定且與決策相關的情境中證明其價值，較能支撐溢價與長期市占。關鍵差異化路徑包括：在高風險或住院族群具更強的證據、在健康體系重視的終點(例如併發症降低或更快恢復)上具更清楚的效益、較高的抗藥性門檻、可行的兒科劑量與劑型，以及更完善地整合至 test-to-treat 工作流程。在中國等市場，配送體系與高峰期供應的營運執行力，重要性可能不亞於臨床與學術訊息傳遞。

⑨ 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症 (NCFB) 藥物市場分析

Market inflection

After years of off-label management, 2025 introduced the first approved therapy for NCFB. Premium branded maintenance therapy is now a realistic revenue pool—especially in frequent exacerbations.

Why DPP1 matters

DPP1 inhibitors act upstream in neutrophil maturation to reduce activation of destructive proteases. This disease-modifying rationale aligns with neutrophilic phenotypes common in NCFB.

What experts should watch

Access and pricing will be evidence-driven. Differentiation will depend on real-world reductions in exacerbations/hospitalizations, safety/tolerability, and positioning versus follow-on DPP1 inhibitors and inhaled anti-infective.

NCFB 市場：由支持性照護走向品牌化維持治療

NCFB 為一種慢性氣道疾病，特徵為不可逆的支氣管擴張、慢性感染風險及反覆肺部急性惡化。過去，藥物治療主要以間歇性抗生素治療為主，並在特定患者中採用長期大環內酯類藥物；而在慢性感染為主要驅動因素的情況下，則使用吸入型抗生素。這使得整體營收結構呈現分散化，主要由學名藥與近似醫療處置型的支持性照護所支撐。2025 年首個標靶抗發炎維持治療獲批，改變了利害關係人對市場的定義方式。

從商業角度看，可支撐溢價藥物的核心族群並非全部盛行人群，而是已接受治療、疾病負擔高的族群：具頻繁惡化、慢性細菌感染（常見包括 *Pseudomonas aeruginosa*）、既往住院史，且在最佳化氣道清除後仍持續有症狀的患者。此族群集中了可避免的醫療成本，因此最可能成為支付方給付與專科醫師採用的切入點。中期而言，關鍵經濟問題在於品牌化抗發炎維持治療能以多快速度滲透至頻繁惡化族群，以及其是否能透過降低惡化負擔而部分取代抗生素使用。

DPP1 抑制：具臨床意義證據的新靶點

DPP1（亦稱 cathepsin C）在嗜中性球成熟過程中活化嗜中性球絲胺酸蛋白酶。在以嗜中性球驅動的氣道疾病中，過度的蛋白酶活性會造成氣道損傷與持續性發炎。透過上游抑制 DPP1，此藥物類別旨在降低下游由蛋白酶介導的組織傷害，而非僅處理感染本身。該類別的臨床重點產品為 brensocaticib，並由 ASPEN 的 Phase 3 數據支持其療效。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rensocaticib 於每日一次 10 mg 與 25 mg 劑量，均可在年化肺部急性惡化指標上達到具統計顯著性的降低，並在首次惡化時間延後及 52 週內維持無惡化比例等方面提供支持性訊號。

ASPEN 臨床試驗重點

Endpoint (vs placebo)	10 mg QD	25 mg QD
Annualized pulmonary exacerbations	21.1% reduction	19.4% reduction
Time to first exacerbation	18.7% delayed	17.5% delayed
Patients without exacerbation (Week 52)	41.2%	40.0%
FEV1 change at Week 52 (mL)	11 mL	38 mL
QoL-B respiratory domain (points)	2.0	3.8

市場規模與成長展望

公開市場估計會因治療模式而有顯著差異：是否僅涵蓋 NCFB 專屬的靶點治療、是否納入抗生素與支持性照護等更廣義支出，以及是以全球或特定主要市場建模。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近期模型估計，全球 NCFB 治療市場 2024 年約為 US\$ 1.9B，並將於 2035 年成長至 US\$ 3.5B（CAGR ~5.8%）。其他分析機構則引用不同基期（例如 2023 年約 US\$ 1.46B），且在假設高價品牌滲透更積極時，成長率可能更高。首創（first-in-class）的 DPP1 抑制療法上市，預期將使收入結構由抗感染的學名藥，逐步轉向在高風險族群以品牌化抗發炎維持治療為核心。

定價、給付與價值評估

據報導，brensocaticib 在美國的年化標價（list price）為 US\$ 88,000（WAC），折讓/回扣後的預期淨價約低 25–35%。ICER's published health benefit price benchmark (HBPB) 對 brensocaticib 所給出的價格基準遠低於此（每年僅數千美元等級），顯示其在可負擔性與准入上可能面臨挑戰。

⑩ 中國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藥物 HIF-PHIs 市場分析

慢性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相關貧血主要由內生性 erythropoietin (EPO) 生成不足、鐵利用受損，以及發炎介導的 hepcidin 調控失衡所致。從商業角度，治療人群區分為透析依賴（dialysis-dependent, DD）與非透析依賴（non-dialysis-dependent, NDD）患者，因兩者在可近性、處方行為與治療強度上存在顯著差異。中國 CKD 疾病負擔龐大。公開流行病學研究指出，成人 CKD 全國盛行

率約在 10% 左右（不同調查年度與方法會有所差異）。在 CKD 人群中，貧血盛行率隨疾病分期上升，使第 3–5 期 CKD 與透析族群成為藥物介入的主要可觸及人群。

中國治療版圖

過往中國 CKD 貧血的標準治療以注射型 ESAs (epoetin alfa/beta 及較長效類似物) 合併靜脈鐵劑為核心。口服 HIF-PHIs 代表機轉上的轉變：透過穩定 hypoxia-inducible factor (HIF)，在生理範圍內提升內生性 EPO 生成並改善鐵動員。從市場結構看，HIF-PHIs 的競爭不僅在於療效與安全性觀感，也取決於便利性（口服）、招標價格，以及在透析中心與大型醫院取得處方集深度的能力。

表 3. 作用機轉與定位概覽

Therapy class	Mechanism	Typical administration	Key commercial notes
ESAs (epoetin, darbepoetin, CERA)	Exogenous EPO receptor agonism	Injection (IV/SC); frequency varies	Mature class; strong price pressure; procurement-driven. Long-acting options differentiate in dosing interval.
HIF-PHIs (roxadustat, enarodustat, etc.)	HIF stabilization -> endogenous EPO + improved iron utilization	Oral; usually 3x weekly or daily depending on molecule	Rapid uptake enabled by NRDL; subject to patent expiry and generic entry; safety perception and label breadth critical.
IV iron (e.g., iron sucrose, FCM)	Iron repletion / mobilization	IV infusion	Often used as adjunct; procurement dynamics differ from erythropoiesis agents.

治療慢性腎病相關貧血，使用口服藥物 hypoxia-inducible factor prolyl hydroxylase inhibitors (HIF-PHIs)，中國是全球最成熟的商業市場。Roxadustat (EVRENZO, 愛瑞卓) 為此類別的先行者，於納入 National Reimbursement Drug List (NRDL) 後迅速擴張，並在中國三級醫院呈現強勁採用。然而，自 2024 年起，市場進入結構性的新階段，主要受以下因素塑造：(i) 專利懸崖與學名藥進入；(ii) 招標驅動的價格壓縮；以及 (iii) 第二個 HIF-PHI (Enarodustat, 恩那羅) 與其他後期研發候選藥物的出現。就年報揭露而言，有兩個並行且同等重要的觀察視角：(a) 以通路為基礎的醫院銷售，可反映臨床端實際使用量與產品組合變化；(b) 製造商層級的淨銷售揭露，則反映在配送條款與定價機制下的實現收入。綜合兩種視角，roxadustat 至 2024 年仍為類別的主要商業驅動，而 ESA 品牌愈發呈現商品化的治療基礎盤特性。

關鍵重點（中國）

Metric	Observation
Roxadustat grade-hospital channel sales	RMB 2.261B in 2023; RMB 2.061B in 2024 Q1–Q3 (channel dataset).
Roxadustat China net sales (manufacturer disclosure)	US\$281.4M in 2023; US\$320–350M expected for full-year 2024.
ESA benchmark (epoetin alfa, EPIAO)	3SBio reported RMB 757.5M sales in 2024 (RMB 725.3M in 2023).
Enarodustat early commercialization signal	Company disclosures indicate net sales have not reached the US\$100M milestone threshold over a 12-month period by the report's cut-off.
Market sizing anchor (public reports)	China renal-anemia drug market cited at ~RMB 5.9B in 2024; broader CKD-anemia treatment market frequently described as '>RMB 10B' in industry analyses.

銷售表現與競爭動態

Roxadustat (EVRENZO, 愛瑞卓) — HIF-PHI 類重點產品

三級醫院通路資料顯示，roxadustat 至 2024 年前維持強勁且持續的採用，近期期間的年度銷售金額均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另一方面，製造商層級揭露顯示，roxadustat 在中國的淨銷售額 2023 年為 US\$281.4M，2024 年全年預期介於 US\$320–350M。解讀：醫院通路銷售通常會高估製造商實際收入，因其反映的是醫院端採購金額；製造商淨銷售則會受配送條款、折扣與收入認列方式影響。儘管如此，兩種視角皆指向一致結論：至 2024 年，roxadustat 仍是中國 HIF-PHI 類別最主要的商業驅動。

ESAs — 商品化基礎盤，仍保有局部差異化

注射型 ESAs 仍是 CKD 貧血的重要治療基礎，尤其在透析情境。然而，招標定價與帶量採購 (VBP) 壓力壓縮品牌經濟性。作為公開基準，3SBio 的 epoetin alfa 產品線 (EPIAO) 2024 年銷售額為 RMB 757.5M，2023 年為 RMB 725.3M。商業意涵：ESA 區隔的成長較慢，與 HIF-PHI 在醫學中心/三級醫院 (tertiary hospitals) 的擴張形成對照。長效 ESA (例如 CERA) 可在給藥間隔上形成差異化，但其市占維持仍高度取決於給付與招標定位。

Enarodustat (Ennaruo, 恩那罗) — HIF-PHI 類競爭者

Enarodustat 於 2023 年在中國獲批並透過談判納入 NRDL，使口服 HIF-PHIs 首度形成具意義的同類競爭。公司揭露顯示，截至最新公開報導，該產品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淨銷售額尚未達到 US\$100M 的里程碑門檻，顯示其相較 roxadustat 仍處於早期導入與放量階段。短期競爭槓桿包括：差異化臨床訊息 (例如給藥便利性、安全性敘事)、區域處方集擴張，以及在 NDD 情境下的招標策略。

市場占比觀點 (指標性)

2022 年 NRDL 目錄調整流程的申報 (dossier) 資料引用了 roxadustat 的銷售數據，並提供了 2021 年的指標性市場占有率數字。雖然其方法學與市場定義可能與其他資料庫不同，但該占比估算仍強化了 roxadustat 這項產品在成長期維持領先地位的論點。

China CKD-anemia Drug Market Share (2021, NRDL doss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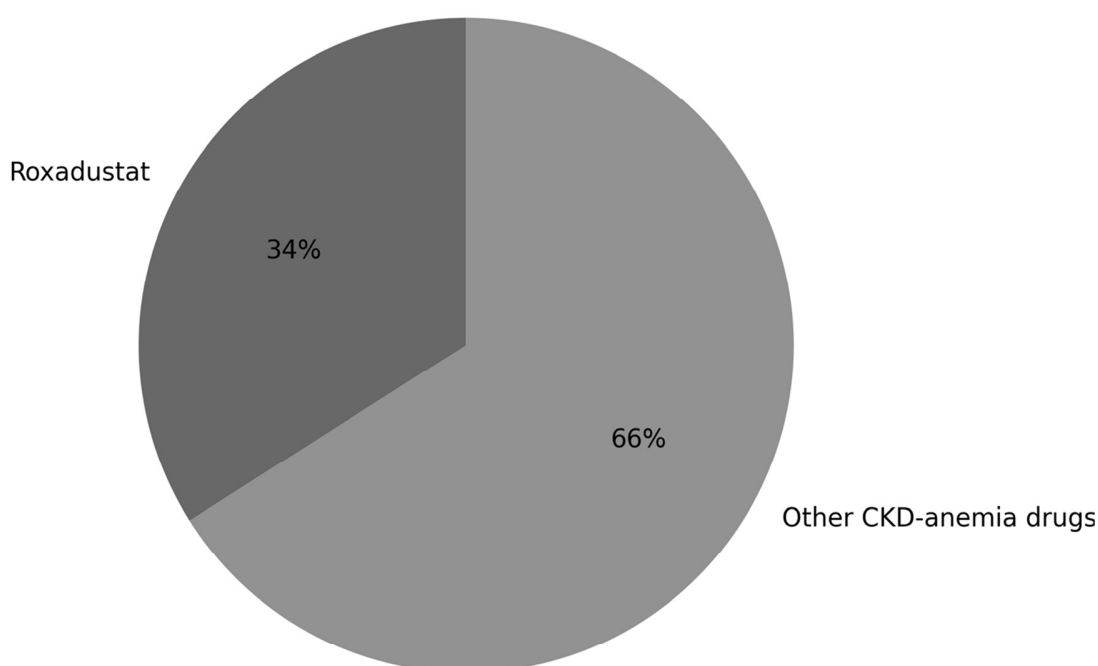


圖 15. 指標性市場占比（2021，NRDL dossier reference）

未來展望（2025–2028）與情境分析

中國 CKD 貧血治療市場的展望，將由兩股相反力量共同塑造：一方面是用量成長與更早期的貧血治療介入，另一方面則是學名藥與採購改革帶來的快速價格侵蝕。基準情境預期：HIF-PHI 的單位用量在 DD 與 NDD 兩種情境皆持續擴張，但在競爭性招標壓縮價格下，金額成長將趨緩。ESAs 仍是龐大的治療基礎盤，但面臨持續商品化；其市占維持的關鍵在於長效便利性與機構合約。

表 4. 情境架構（示意）

Scenario	Assumptions	Implication for HIF-PHIs	Implication for ESAs
A. Fast generic erosion	Rapid multi-winner tenders; steep price cuts; high switching tolerance	Class volume rises but branded value declines; leader must defend with access + evidence	Price pressure intensifies; hospital contracts dominate
B. Managed transition	Gradual tender rollout; differentiated labeling and real-world evidence rewarded	Leader retains premium in key centers; second-in-class gains via segmentation	Stabilizes in dialysis centers; long-acting products maintain niche
C. Safety-driven rebalancing	New safety signals or guideline shifts change prescribing	Potential class-level headwinds; demand shifts back to ESA + iron	Relative benefit as fallback standard; volume increases

2025 年策略性觀察重點：(i) 各省集採/招標中 Roxadustat（羅沙司他）學名藥的供應廣度與價格走勢；(ii) 國家醫保目錄（NRDL）續約機制的變化，以及潛在適應

症擴張(例如:化療引起的貧血);(iii) Enarodustat(恩那度司他)是否能在非透析(NDD)門診體系建立具差異化的院內准入與機構端可及性;以及(iv)選擇使用長效型ESA,在透析機構中的採用與滲透速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研發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一項新藥之開發，一般係由上游藥品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由中游的生技製藥研發型公司等進行一連串體外生化試驗及體內動物實驗，包括各種臨床前毒理試驗、藥理試驗及藥物動力學試驗等，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身上確認藥物安全性及安全劑量；第二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少數病患身上確認藥物之有效性及是否有副作用，之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III期臨床實驗以確立療效，並且進行長期使用反應之監測；臨床藥物經過人體I期、II期、III期臨床試驗後，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NDA)，通過後該新藥才算開發成功而取得上市銷售資格，其下游即為藥品銷售之醫療院所或授權藥廠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Nemonoxacin, 商品名:太捷信®)

從40年代抗生素發明以來，因感染造成的死亡仍是世界各國主要死因之一。過去藥廠將研發放在慢性疾病的治療而忽略了抗生素市場，加上法規單位對於抗生素核准上市的標準趨於嚴格，使得近幾年來醫療市場上鮮少出現抗生素新藥。

抗藥性菌株透過醫療照護系統中人與人或人與環境的接觸散佈，不斷累積抗藥性的範圍，對於對醫療照護系統依賴性很高的老人、慢性病患者(如糖尿病病患)及兒童來說，已經造成生命上嚴重的威脅。目前多重抗藥性細菌以下列菌株為主：腸球菌 *Enterococcus faecium*、金黃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肺炎克雷白桿菌 *Klebsiella pneumoniae*、鮑氏不動桿菌 *Acinetobacter baumannii*、綠膿桿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 及包括多種革蘭氏陰性菌的腸內菌 *Enterobacter species* (簡稱為ESKAPE)，在醫療照護系統內發生的感染，有三分之二是由前述抗藥性菌株造成的。此外，肺炎的致病菌中最常見的肺炎鏈球菌也有嚴重的抗藥性問題。

這些多重性抗藥菌株對於目前市面上的抗生素產生抗藥性的速度太快，在沒

有新藥可用狀況下有些醫師轉而使用在早期發展的抗生素，卻受制於副作用問題。因此是否能夠成功發展新的抗生素，一方面解決這些抗藥性菌株的感染，同時新藥本身亦具有不易引發抗藥性的特性，是目前製藥產業中的主要研發趨勢，受到美國及歐盟的高度重视。

(2) 抗流感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膠囊劑型在中國大陸的商品名：壹立康®)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由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呼吸道傳染疾病，會經由飛沫或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感染，由於流感傳播能力強、範圍廣、病程進展快，且容易導致嚴重的併發症，已造成全球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

流感病毒屬於正黏液病毒(orthomyxovirus)，依核蛋白的不同，可以分為 A、B、C 三型，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10 億人感染流感，其中 300 萬到 500 萬人會患上重病，每年約導致 29 萬人至 65 萬人死亡。由於流感病毒的遺傳物質為 RNA，其發生突變的機率會比 DNA 來的高，突變可能為單點突變或者產生 RNA 重組的情況，產生更具致命性的新病毒株，雖然流感可以利用疫苗來預防每年的季節性流感疫情，然而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不僅有限也無法對於致命性的新病毒株所造成的大流行狀況下提供適當的保護力。因此開發新機轉的抗流感病毒藥物有其必要性，即使目前有不少已在臨床上使用的抗流感病毒藥物例如神經胺酸酶抑制劑克流感 (Oseltamivir, Tamiflu®) 和瑞樂沙 (Zanamivir, Relenza®) 以及日本鹽野義之帽依賴性核酸內切酶 (Baloxavir, Xofluza®)，但目前所顯現抗藥性之問題導致這些藥物仍存有不完善之處，因此開發更有效且不易產生抗藥性的抗流感新藥是極為重要的。

(3) 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新藥 TG-4318

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on-Cystic Fibrosis Bronchiectasis, NCFBE) 為一種慢性且進行性之氣道疾病，其特徵為不可逆支氣管擴張、慢性細菌感染及反覆急性惡化，長期導致肺功能下降與生活品質顯著受損。儘管現行治療策略包括間歇性或長期抗生素治療、吸入型抗生素及大環內酯類藥物等，主要仍著重於感染控制與症狀緩解，對於疾病核心之嗜中性球驅動發炎機轉缺乏直接調控手段。

研究顯示，嗜中性球彈性蛋白酶 (Neutrophil Elastase, NE) 過度活化為氣道組織破壞與慢性發炎惡性循環之關鍵因子，而其活化仰賴上游酵素 Dipeptidyl Peptidase 1 (DPP1)。雖於 2025 年首個 DPP1 抑制劑獲批，象徵機轉導向治療之開端，但臨床上仍面臨療效族群差異、長期安全性觀察及抗生素抗藥性持續升高等挑戰，顯示該領域仍存在顯著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因此，開發具高選擇性與良好安全性之新一代 DPP1 抑制劑，從源頭抑制 NE 活化、降低急性惡化發生率並減緩肺部結構性損傷，具潛力成為 NCFBE 疾病修飾型治療 (disease-modifying therapy)，填補目前以支持性與抗感染為主之治療缺口。

(4) 慢性腎臟病貧血新藥 ISM4808

慢性腎臟病 (CKD) 貧血為全球重大公共健康議題，每年導致超過 150 萬例死亡，超過七分之一的慢性腎臟病患者面臨貧血問題。現行治療主要依賴外源性紅血球生成素 (ESA)、鐵劑補充及輸血等方式，雖可改善血紅素數值，卻存在多項臨床限制，包括心血管安全疑慮、血紅素波動、靜脈注射不便性、鐵利用率不足及長期治療依從性問題。

此外，CKD 患者常伴隨慢性發炎與鐵調素 (hepcidin) 上升，導致功能性缺鐵，使單純補充鐵劑效果有限。部分患者對 ESA 反應不佳或需高劑量維持，增加潛在風險與醫療負擔。

因此，臨床上亟需一種可同時促進內源性 EPO 生理性生成、改善鐵代謝利用、降低心血管風險並提升口服治療便利性的新型治療選項，以更符合 CKD 貧血之病理機轉並改善長期治療結果。

4、競爭情形

新藥名稱	產品特色與競爭優勢
<p>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商品名: 太捷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新非氟喹諾酮抗菌藥物 • 具備口服與針劑兩種劑型，每日僅需一劑 • 廣譜抗菌活性：對革蘭氏陽性菌、革蘭氏陰性菌及非典型病原體均有絕佳臨床療效及良好抗菌活性 • 與其他含氟奎諾酮藥物比較起來，其優勢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不易產生抗藥性 ② 副作用較低 ③ 可對抗多種抗藥性細菌 ④ 不會延誤結核桿菌的診斷及治療
<p>抗流感病毒新藥 瑪帕西沙韋 (Pixavir marboxil, 膠囊劑型在中國大陸的商品名:壹立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吃一劑便可治癒流感：只需服用一劑 Pixavir marboxil /TG-1000 便可治癒流感，相較於克流感® (Tamiflu®) 需連續五天、每日兩次的服用方式，大幅提升患者依從性。 • 對 A 型流感與 B 型流感均具卓越臨床療效：Pixavir marboxil /TG-1000 於臨床試驗中驗證，能有效縮短流感症狀緩解時間，對 A 型及 B 型流感同樣有效。 • 青少年患者中效果更佳：在青少年患者中，Pixavir marboxil 於臨床試驗中顯示了更快的症狀緩解與更顯著的療效，表明對年輕患者有更高的治療優勢。 • 較低的抗藥性突變頻率：Pixavir marboxil 在抑制抗藥性的能力上也優於其他相同作用機轉的新藥，這在面對抗病毒耐藥問題時是一項關鍵優勢。 • 服藥不易受食物影響：Pixavir marboxil 的吸收較不受食物影響，能有效降低食物對藥效的潛在干擾。 • 卓越的安全性：Pixavir marboxil 在不同患者群體中均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提供了穩定且可靠的治療選擇。 • 較長的專利保護期限：Pixavir marboxil 的專利保護期可延伸至 2043 年，明顯優於舒伏效®/Xofluz® (2036 年到期) 及已過專利期的克流感® (Tamiflu®)，為市場競爭提供了長期保障。
<p>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新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鎖定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市場：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目前缺乏具疾病修飾潛力之創新藥

新藥名稱	產品特色與競爭優勢
TG-4318	<p>物，治療仍以抗生素與支持療法為主，市場存在明顯創新缺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同類最佳 (Best-in-Class) 潛力：TG-4318 臨床前數據顯示優異生化活性與高度選擇性，有機會在 DPP1 抑制劑領域建立差異化優勢。 • 差異化機轉，具疾病修飾潛力：直接抑制中性球絲氨酸蛋白酶 (NE) 活化，從發炎源頭切入，目標降低急性惡化頻率並改善長期預後，而非僅症狀控制。 • 區域授權降低開發風險：中國及港澳地區權利已授權予健康元，加速臨床推進並分攤開發風險，同時保留其他區域商業化與再授權彈性。 • 全球專利佈局推進中：已提出美國臨時專利申請，規劃完成 PCT、CN、TW 申請，強化長期資產價值與國際授權談判籌碼。
慢性腎臟病貧血新藥 ISM4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諾貝爾獎認證機轉：透過調節 HIF-α 訊息傳導路徑，同時解決 EPO 不足與鐵質利用障礙兩大貧血核心問題，機轉具明確科學基礎。 • 具同類最佳潛力：臨床前數據顯示優異生化活性與高度選擇性，具成為 Best-in-Class HIF-PHI 的潛力。 • 卓越的藥物特性：臨床前數據證實，ISM-4808 口服吸收良好，無脫靶風險，具較強生物學活性與穩定性，有助提升療效與安全性平衡。 • 口服治療優勢：相較傳統 ESA 注射療法，口服給藥更便利，可提升長期用藥依從性與治療可及性。 • 區域獨家布局：取得大中華區開發與商業化權利，具戰略市場價值與後續授權彈性。 • 開發節點明確：I 期臨床即將啟動，具清晰里程碑與價值提升時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96,884	23,156
營業收入	259,474	10,34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37%	22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新藥名稱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p>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p>	口服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2015 年 1 月，獲得 TFDA 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用以治療社區型肺炎，2018 年 1 月納入台灣健保目錄。 • 中國大陸：2016 年 6 月，獲得 CFDA 核發之 1.1 類新藥藥證，用以治療社區型肺炎；2019 年 11 月 28 日已成功納入中國大陸醫療保險增補目錄，2020 年 1 月開始實施。 • 美國：2013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授予「社區型肺炎」與「急性細菌性皮膚與皮膚組織感染」等兩種適應症之 QIDP(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認證與 Fast Track(快速審查)資格，太捷信[®]在美國上市後，可享有 10 年獨賣權。
	注射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2020 年 10 月，取得 TFDA 核發之藥品許可證，2022 年 3 月納入台灣健保目錄。 • 中國大陸：2021 年 6 月取得藥品註冊證書，並以 4,500~5,000 萬美元將奈諾沙星(口服及注射劑型)之中國大陸權利轉讓予浙江醫藥。
	海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2021 年 3 月與浙江醫藥簽訂轉讓太捷信[®]中國大陸權利合約，合約總金額為 4,500~5,000 萬美元。 • 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區域：2014 年 1 月，與俄羅斯 R-Pharm 簽署授權協議；2018 年 4 月，授權夥伴在俄羅斯地區進行的 III 期臨床解盲成功；2020 年 12 月遞交注射劑型的 NDA，2021 年 11 月取得 GMP 證書，2022 年 8 月取得藥證。 • 拉美區域：2016 年 8 月，與墨西哥醫藥集團 Productos Científicos 簽署授權協議，授權其在許可區域內開發和商業化。 • 韓國地區：2020 年 11 月，與韓國生技公司 GPCR Therapeutics Inc. 簽署授權協議，授權其在許可區域內開發和商業化。 • 新馬地區：2023 年 10 月，與合作夥伴簽署旗下新藥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商業化授權協議，正式進入東南亞藥品市場。 • 越南地區：2025 年 10 月，與越南藥廠 Fideschem Inc. 及 Newsun Pharmaceutical JSC. 簽署越南的授權合約，再一步拓展東南亞藥品市場。
<p>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伏拉瑞韋</p>	臨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2017 年完成 II 期試驗(伏拉瑞韋合併幹擾素加雷巴威林)，療效>90%，療程縮短至 12 週。

新藥名稱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6 年獲優先審批並核准臨床試驗。 ② 2019 年完成 II 期臨床試驗(伏拉瑞韋合併依米他韋)，療效 97.4%，療程縮短為 12 周，並提前完成 III 期收案。 ③ 2021 年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伏拉瑞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授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7 年：與東陽光藥成立合資公司開發全口服 C 肝新藥，取得 2,000 萬美元現金，並可帶來逾新台幣 10 億元收益。 ② 2019 年：取得 500 萬美元現金收益。 ③ 2023 年：處分合資公司股權及里程碑款，取得 998 萬美元收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抗流感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TG-1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床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D 核准：2020 年取得中國（5 月）及美國（10 月）IND 核准。 • I 期試驗：2020 年啟動並完成入組，結果正向，支持 II 期。 • II 期試驗：2020 年中美雙報並啟動，2022 年完成入組，結果支持 III 期。 • III 期試驗：2023 年啟動成人及青少年試驗，2024 年完成入組與解盲，主要指標達標，支持 NDA 申請。 • 中國大陸 NDA 核准：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健康元藥業集團於 2024 年 8 月向 CFDA 遞交 NDA 申請，適應症為用於 12 周歲及以上單純性 A 型和 B 型流感急性感染無併發症的成人及青少年患者。於 2025 年 12 月成功獲得中國大陸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為壹立康[®]。 • 小兒 III 期臨床試驗：健康元藥業集團已於 2025 年 3 月向 CFDA 遞交小兒顆粒劑型的 IND 申請，並於同年 6 月獲准進行試驗，於 10 月在中國大陸啟動小兒(<12 歲) III 期臨床試驗。 • 台灣 NDA 申請：於 2025 年已階段性向 Taiwan CDE 申請 NDA 預審，以期讓國人有機會使用到由台灣人自行研發的流感抗病毒新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授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23 年 3 月，與健康元藥業集團簽署授權協議，授權在許可區域(含中國及港澳，不含台灣)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後續 TG-1000 臨床試驗開發費用由健康元支付； ② 2023 年 5 月，取得 2000 萬人民幣現金收益；

新藥名稱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③ 2024 年 5 月，獲取三期臨床成功之里程碑款； ④ 2025 年 12 月，獲取 NDA 成功之里程碑款。 • 印度： ① 2025 年 10 月與印度藥廠簽署商業化授權協議，太景全球藥品版圖正式進入印度藥品市場。
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新藥 TG-4318	海外授權	• 中國大陸： 2025 年 12 月，與健康元藥業集團簽署授權協議，授權在許可區域(含中國及港澳，不含台灣)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後續 TG-4318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開發費用由健康元支付；
保健食品	口服劑型	太景生技於 2022 年進入保健食品領域，並於 2024 年 3 月成功推出太甘澄，這是一款具備護肝功能 (針對代謝失調性脂肪肝) 及調節血脂功效的保健食品。2025 年 9 月，太景進一步強化其產品組合，推出升級配方太甘澄 PLUS (添加輔酵素 Q10)，並同步上市太捷唐，一款以促進醣代謝為訴求的保健食品。
專利		• 奈諾沙星： 太景在全球共擁有 62 件奈諾沙星相關專利，範圍涵蓋物質、組合物、製程及醫藥用途。專利佈局遍及美國、俄羅斯、韓國、拉丁美洲、台灣、新加坡等主要醫藥市場。奈諾沙星主要專利保護期限可至西元 2029 年。 • 抗流感病毒新藥 TG-1000： 太景已完成 TG-1000 的全球專利佈局，申請了包括物質、製程以及製劑等多種專利，其中，物質專利已於中國、台灣、美國等 24 個國家獲得核准，其專利保護期限至 2039 年，此外，製程以及製劑專利目前已取得 12 件核准，依據專利佈局策略，TG-1000 的專利保護期限最長可延伸至 2043 年。 • 治療支氣管擴張症新藥 TG-4318： 太景於 2025 年已提交 TG-4318 物質專利的美國臨時申請案，並規劃於 2026 年提出 PCT 申請案，展開全球專利佈局。
獲獎/政府補助		• 太景生物科技： ① 2018 年榮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② 2018 年榮獲中華兩岸文化經貿交流協會「台灣金品獎」 • 奈諾沙星： ①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9,832 萬元進行 II 期臨床試驗 ②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880 萬元進行 III 期臨床試驗 ③ 2010 年榮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卓越研發成果獎」 ④ 2013 年榮獲「國家新創獎」 ⑤ 2013 年榮獲「臺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金獎」

新藥名稱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p>⑥ 2015 年榮獲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年度創新獎」</p> <p>⑦ 2015 年榮獲台灣衛福部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金質獎」</p> <p>⑧ 2020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國家新創精進獎」</p> <p>⑨ 2020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銅獎」</p> <p>⑩ 2021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SNQ 國家品質標章」</p> <p>⑪ 2022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永續典範獎」</p> <p>• 伏拉瑞韋：</p> <p>①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2,952 萬元進行臨床前開發計畫</p> <p>②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5,706 萬元進行 I 期臨床試驗</p> <p>③ 2015 年榮獲生策會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金獎」</p> <p>④ 2015 年榮獲台灣衛福部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銅質獎」</p> <p>⑤ 2016 年榮獲中國化學會頒發年度「化學技術獎章」</p> <p>⑥ 2017 年榮獲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創新獎」</p> <p>⑦ 2017 年榮獲台灣衛福部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銅質獎」</p> <p>⑧ 2018 年榮獲亞太肝臟醫學會 (APASL) 頒發之「二等獎」</p> <p>⑨ 2020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國家新創精進獎」</p> <p>• 布利沙福：</p> <p>①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1,834 萬元進行臨床前開發計畫</p> <p>②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2,097 萬元進行 I 期臨床試驗</p> <p>③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1,138 萬元進行 II 期臨床試驗</p> <p>④ 2008 年榮獲生策會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金獎」</p> <p>⑤ 2008 年榮獲「中國化學學會技術獎章」</p> <p>⑥ 2015 年榮獲台灣衛福部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銀質獎」</p> <p>• 抗流感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TG-1000：</p> <p>① 2021 年榮獲生策會之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p> <p>② 2023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國家新創精進獎」</p> <p>③ 2024 年榮獲生策會頒發「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產業創新獎」</p>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全球授權推展：

- ✓ 目前太捷信[®](奈諾沙星)已在全球 36 個國家/區域獲得授權(包含中國大陸、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區域、拉美區域、韓國、新馬市場、越南)。針對其他未授權國家/區域，將持續進行市場授權推展。
- ✓ 目前 Pixavir marboxil 已在全球 2 個國家/區域獲得授權(包含中國大陸、印度)。於 2025 年，膠囊劑型在中國大陸已獲得上市許可，同年太景亦成功授權印度合作夥伴，將協助印度合作夥伴進行 API 和製劑落地生產，以拓展印度藥品市場。太景現仍積極布局海內外市場，除在歐美、日韓等國洽談授權外，也於台灣尋找合作夥伴，持續進行中國以外市場的授權推展。
- ✓ TG-4318 已於 2025 年 12 月，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予健康元藥業集團，由其負責後續臨床前研究與推展；並持續進行中國以外市場的授權推展。

(2) 銷售策略加速：

- ✓ 太捷信[®]在臺灣市場持續執行藥品上市後風險管理計劃，並積極拓展醫院進藥，目標在 2026 年間達成：太捷信[®]膠囊獲 140 間醫院採購、太捷信[®]注射液獲 100 間醫院採購。
- ✓ 同時，與各區域及國內銷售夥伴共同擬定銷售策略，藉由整合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及現有授權成果，加速太捷信[®]在臺灣及俄羅斯市場進入銷售高原期。
- ✓ 目前 Pixavir marboxil 已於 2025 年 12 月成功獲得中國大陸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為壹立康[®]，目前正積極協助銷售夥伴拓展醫院進藥，目標在 2026 年間進入 500 家醫院處方集，並爭取於 2026 年進入國家醫保

(3) 新藥合作拓展：

- ✓ 在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已於 2025 年取得 Pixavir marboxil 膠囊劑型的 NDA 核准上市，太景亦已獲得 NDA 核准里程碑款挹注，同時搶攻可達百億人民幣的流感藥品市場。同時，合作夥伴已完成 Pixavir marboxil 小兒劑型的開發，臨床試驗亦已於 2025 年啟動收案，爭取 2026 年完成小兒臨床試驗和 NDA 申請。
- ✓ 在印度，太景將協助印度合作夥伴進行 Pixavir marboxil 的 API 和製劑落地生產，以拓展印度藥品市場。
- ✓ 在臺灣，太景已向 Taiwan CDE 遞交 Pixavir marboxil 膠囊劑型的 NDA 預審申請，待收到 Taiwan CDE 對 NDA 預審的建議，將依據其建議規劃台灣 NDA 事宜，以期讓國人有機會使用由台灣團隊研發的抗流感新藥。
- ✓ 在馬來西亞，積極協助合作夥伴取得太捷信[®]膠囊及注射液的 NDA 核准。
- ✓ 在越南，積極協助合作夥伴拓展太捷信[®]膠囊及注射液的東南亞藥品市場。

(4) 引進與自主研發並進：

- ✓ 在 NCFBE 新藥 (TG-4318) 方面：太景將協助中國夥伴完成 GLP 毒理、藥理等臨床前研究，同時完善全球專利布局。
- ✓ 在 CKD 貧血新藥 (ISM4808) 方面：太景將於 2026 年 Q4 完成 I 期臨床試驗。
- ✓ 其他新藥引進計劃：太景將積極評估並引進符合公司策略與核心技術的新藥，進一步強化產品線與市場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全球合作與智財商業化**：在全球範圍內尋找並建立合作對象，搭配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及雙引擎策略（自主研發與外部引進），推動研發中新藥的智財權商業化，進而獲取穩定的經濟收益並擴大全球市場版圖。
- (2) **國際授權與收入穩定**：將研發成功的新藥逐步授權給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作為穩定公司收入來源的重要支柱。這一策略將持續支持新藥研發及市場推廣，進一步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經營成本及分散市場風險。
- (3) **海外市場持續拓展**：針對太捷信[®]、Pixavir marboxil (TG-1000) 及其他新產品，持續擴展海外授權範圍，積極進軍全球新興市場，加強與國際合作夥伴的聯繫，鞏固並提升市場占有率。

- (4) **人才培育與技術升級**：積極培訓及引進優秀研發人才，提升新藥研發技術和臨床試驗能力，確保公司在激烈的全球藥品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推動公司長期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奈諾沙星產品銷售及抗流感病毒新藥的里程碑款收入。台灣部份，選定國內具有豐富抗感染藥物銷售經驗的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奈諾沙星在台灣的經銷合作夥伴，藥物於 2015 年 12 月先行以自費方式上市銷售，口服劑型於 2017 年 12 月取得台灣健保藥價，注射液劑型亦於 2022 年 2 月取得台灣健保藥價，可望有助奈諾沙星成為市場指標產品挹注營收。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已在台灣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取得台灣健保藥價；注射劑型也已於 2020 年 10 月取得台灣的藥證許可，並於 2022 年 2 月獲台灣健保價核定。本公司其他產品均屬開發中新藥，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Nemonoxacin）

➤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a. 國內市場穩定拓展：台灣市場方面，藥品上市後風險管理計畫持續進行，並積極推動醫院進藥。計劃於 2026 年分別達成 140 間醫院採購口服劑型與 100 間醫院採購注射劑型，顯示出國內醫療機構對太捷信的穩定需求與信心。
- b. 國際市場多元佈局：太捷信已在全球 36 個國家/地區獲得授權（涵蓋中國大陸、俄羅斯、獨立國協、土耳其、拉美、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市場）。在馬來西亞，持續協助合作夥伴進行 NDA 核准或申請。在越南，積極協助合作夥伴拓展太捷信®膠囊及注射液的東南亞藥品市場。這種全球授權與合作策略有助於擴大市場供應網絡，分散市場風險，並確保在多個地區形成穩定供需關係。

➤ 成長性展望

- a. 臨床優勢驅動需求增長：太捷信®為全新非氟奎諾酮抗菌藥物，具備廣譜抗菌活性、低耐藥性及低副作用等臨床優勢，並且每日僅需一劑，這些特點使其在臨床治療中更受青睞，預計能促使醫療機構及醫師優先採用，進一步拉動市場需求。
- b. 產品多劑型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提供口服與注射劑型，能滿足不同臨床場景與患者需求，使產品在面對各類感染時均有良好適用性，這種靈活性將有助於快速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全球授權與市場拓展效應：透過國際授權及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密切協作，太捷信在未來可望打入更多新興市場。這不僅有助於提高品牌國際知名度，也能帶動全球市場的持續成長，形成穩定而持久的收入來源。
- d. 長期成長與持續研發支持：結合公司自主研發與外部引進的雙引擎策略，未

來產品線有望不斷擴充，進一步提升技術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這種策略不僅能促進太捷信[®]本身的成長，也能為後續新藥推出提供技術及市場上的支持，形成長期穩定的成長態勢。

- **綜合展望：**太捷信[®]憑藉其臨床優勢、劑型多元化及全球市場佈局，未來在國內外市場均具備良好的供需前景。隨著全球對抗菌藥物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太捷信有望實現持續成長，成為抗菌藥物市場中的重要力量。

(2) 抗流感病毒新藥：Pixavir marboxil/TG-1000 (PA 核酸內切酶抑制劑)

➤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a. 全球流感急增帶動市場需求：目前北半球多國（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南韓和台灣）正面臨嚴重流感疫情，感染數量激增，醫院接診壓力倍增，現有治療藥物因療效窗口、耐藥性及服藥複雜性等限制，已無法完全滿足臨床需求。
- b. 創新抗病毒藥物的迫切需求：在疫苗防護之外，臨床迫切需要一款既能快速縮短流感症狀，又能有效防止耐藥性產生的治療藥物。Pixavir marboxil/TG-1000 正是在這一背景下誕生，憑藉其臨床試驗數據證明能顯著縮短症狀緩解時間，填補現有藥物的不足。
- c. 穩定供應與國際授權佈局：Pixavir marboxil/TG-1000 已在中國申請 NDA 批准，並正在積極尋求台灣本地及全球（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南韓）的合作夥伴，未來有望迅速進入多個主要市場，確保上市後供應鏈穩定、滿足市場急迫需求。

➤ 成長性展望

- a. 臨床優勢帶動市場滲透：
 - ✓ 單劑治療：Pixavir marboxil 只需單劑治療，相比傳統多劑療程大幅提升患者依從性，減少用藥失誤。
 - ✓ 顯著縮短症狀：臨床數據顯示，Pixavir marboxil 能將流感症狀緩解時間從 87.9 小時縮短至 60.9 小時，對抗 A 型與 B 型流感均有良好效果，尤其在青少年群體中表現突出。
 - ✓ 優化耐藥性防護：相對於市場上現有藥物，Pixavir marboxil 在防止抗藥性突變方面具有更明顯優勢，能夠應對日益嚴峻的耐藥性挑戰。
- b. 國際市場擴展帶來的成長動力
 - ✓ 多市場授權與合作：太景生技正積極與國際合作夥伴展開授權談判，拓展美國、歐洲、日本及南韓市場。
 - ✓ 全球疫情背景促進需求：隨著全球各地流感病例激增，創新抗病毒藥物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Pixavir marboxil 有望成為各國醫療機構和政府採購的重要選擇。
- c. 政策支持與長期市場保護
 - ✓ 政府和公共衛生機構對抗流感藥物的重視日益提高，增加疫苗採購與防治資源，同時支持創新藥物上市。這將為 Pixavir marboxil 的市場推廣提供有力政策保障和資金支持，促進其長期穩定增長。

- **綜合展望：**在全球流感高發、現有治療方案存在多重局限的背景下，Pixavir

marboxil-憑藉其單劑治療、顯著縮短症狀、優秀的耐藥性保護及針對各類流感均有效的臨床表現，具備強大的市場競爭力。隨著太景生技積極推動國際授權及本地合作，Pixavir marboxil 預計將迅速滿足全球龐大的抗流感需求，成為推動市場長期穩定成長的重要引擎。

(3) 保健食品

➤ 全球市場：穩健成長與驅動因素

根據產業調查，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於 2024 年已達 1,364 億美元，預計至 2028 年將成長至 1,665 億美元。市場成長主要動能來自以下五大關鍵因素：

- a. 人口結構：全球高齡化帶動的預防醫學意識。
- b. 技術創新：機能性成分與複合配方的持續開發。
- c. 產業趨勢：個人化營養飲食的普及與腸道健康的高度關注。
- d. 消費力增加：中產階級人口擴張及其對生活品質的追求。

➤ 台灣市場：動態調整與法規進展

市場規模與變數；2023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含傳統形態及膳食補充劑）規模約為新台幣 1,756 億元，年成長率 3.1%；膳食補充劑的增幅為 2.5%。然而，進入 2024 年後，受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引發的經濟壓力，以及日本紅麴事件對消費者信任度的衝擊，市場成長動能略微趨緩，預估 2024 年全年市場規模約為 1,806 億元。

法規與認證趨勢：在政策層面，衛福部於 2025 年 7 月正式公告新增「膝關節保健」為第 14 項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截至 2024 年底，台灣累積已有 455 項產品取得健康食品（小綠人）認證。目前通過認證的前五大功效分別為：調節血脂、胃腸改善、護肝、免疫調節、不易形成體脂肪，反映出市場長期以來穩定的核心需求。

➤ 功效訴求：熱門項目與潛力賽道

透過市場觀察與 ITIS 團隊調查，我們對功效項目的發展進行整理：

類別	功效訴求項目
主流熱門	腸胃道保健、調節血脂、免疫調節、護眼、營養補充
未來潛力	減重減脂、護眼、延緩衰老、安定神經/助眠
趨勢轉向	消費者關注點正從「免疫調節」轉向更具體的「調節血脂」、「護眼」及「關節保健」

亮點分析：腸胃道保健與護眼依然是目前及未來最被看好的雙主力。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現代生活壓力增加，「安定神經/改善睡眠」以及針對超高齡社會的「延緩衰老」、「關節保健」等需求，展現出極強的成長後勁。

4、競爭利基

(1) 研發團隊具備豐富新藥研發經驗與技術。

- (2) 擁有一系列獨特且優異之創新化合物新藥 (NCE) 產品線，可把研發中新藥的智財權商業化獲取最大經濟收益。
- (3) 完整之全球專利佈局。
- (4) 已建立在中國執行 1 類新藥臨床試驗與申請新藥上市之能力。
- (5) 遵循 ICH 規範為新藥開發之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尤其高品質之臨床試驗為太景之競爭優勢。
- (6) 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包含：中國市場、台灣市場、韓國市場、東南亞、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市場、拉美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人才優勢**：經營團隊網羅了跨國生技與醫藥界的資深經營者，這項獨特的優勢，提高了藥物研發的效率，並降低藥物開發風險。
- B. **團隊優勢**：團隊核心成員均為在新藥研發領域有著多年資深經驗的專業人才，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和經驗，團隊的優勢在於專業領域精而寬，涉及有機合成、化合物篩選、工藝研究、放大生產、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的設計和實施、法規、GMP 生產等領域，涵蓋整個新藥從研發到生產上市的領域。
- C. **技術優勢**：卓越的研發團隊，所開發出的新藥均擁有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業界最佳及最新產品優勢，能成功的將智財權商業化，獲取最大經濟收益。
- D. **臨床經驗優勢**：太景臨床團隊均遵循 ICH 規範來執行高品質之臨床試驗，已成功完成在美國、中國大陸及臺灣等超過 30 個臨床 I 期、II 期、III 期試驗。
- E. **大中華區優勢**：已成功建立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執行新藥臨床試驗與申請新藥上市之能力；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藥品市場，均使新藥開發之投資效益更高。
- F. **全球商業授權及行銷優勢**：太景已經在中國、台灣、韓國、東南亞、俄羅斯、獨立國協、土耳其、拉美等國家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可加速藥品上市時間及提高銷售。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

因應對策：

- (A) 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援。
- (B) 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彌補本身人力的不足。
- (C) 適時將研發成果商業化，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
- (D) 善用外部資源：善用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籌資等管道。
- (E) 透過與外部夥伴合作，本公司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開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公司獲利。
- (F) 藉由與外部夥伴合作，太景提供人才及/技術，由夥伴支付臨床開發費用，降低昂貴的經費支出。

B. 處於較前期研發階段之藥物療效尚待臨床試驗確認

因應對策：

- (A) 研發團隊具豐富國際經驗，於確保臨床前階段之候選新藥為 first-in-class 或 fast-in-class 始進入臨床階段，以降低失敗風險。
- (B) 找尋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開發以降低風險，加快臨床開發的效率。

C. 需仰賴大藥廠開闢國際市場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的策略係在完成新藥之 proof-of-concept 試驗之後，將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授權給國際藥廠或對該地區有極強銷售能力/市場滲透性高的醫藥公司，以加速進行後續之臨床實驗、藥品登記與上市銷售，並加強海外授權，藉由合作夥伴開闢國際市場。

(B) 在中國利用已建立之 1 類新藥研發及上市的平臺，加速兩岸新藥上市，並結合外部銷售專業團隊將新藥市場價值極大化。

D. 國內新藥研發產業尚屬萌芽期，不論是法規、審查、執行面皆未臻成熟，尚有改善之空間

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延攬相關人才，建立完善之新藥研發所需團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藥物	潛在臨床適應症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院內肺炎感染、糖尿病足部感染、尿道感染及複雜性皮膚感染
Pixavir marboxil	A 型、B 型流感及禽流感
TG-4318	非囊性纖維化型支氣管擴張症 (NCFBE)
ISM4808	慢性腎臟病貧血 (CKD)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委外製造，目前委外工廠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II/III期試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新藥仍處於開發階段，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研發中藥物授權之簽約金及諮詢服務收入，尚未產生重大進貨之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1,876	74.26	-	A	190,068	73.25	-
2	B	-	-	-	B	31,560	12.16	-
3	C	30,460	20.22	-	C	25,539	9.84	-
4	其他	8,315	5.52	-	其他	12,307	4.75	-
	銷貨淨額	150,651	100.00		銷貨淨額	259,474	100.00	

A公司銷貨金額增加，主係本公司依與A公司簽署授權協議所規定之里程碑進度認列授權收入所致。

本公司於2025年與B公司簽署抗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授權協議，並於2025年度認列授權收入，故2025年對B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營運管理人員	14	13	13
	製造人員	-	-	-
	研發人員	38	18	16
	合計	52	31	29
平均年齡(歲)		43	48	49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6	11.46	11.6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7%	19%	21%
	碩士	62%	52%	52%
	大專	19%	29%	27%
	高中	2%	0%	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營收的 0.1% 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文康、交通補助；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及喪葬津貼等。另提供同仁免費公假健檢計劃，研磨咖啡、停車位等各項福利措施。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任職滿二個月給予 1 天特休假，就職未滿一年同仁最多可享有五天的特休假；同時兼顧同仁個別需求，每年提供三天有薪病假，同仁若身體不適或需接種疫苗接可使用。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

另外本公司章程已明訂各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該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新進人員：本集團於員工到任時，公司安排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及各功能最高主管介紹部門職掌與發展計劃，以期協助同仁對組織瞭解。

在職人員：為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人文素養之成長，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在職專任員工經核准後可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太景台灣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且本公司於 2024 年底之舊制退休金餘額已符合法令規定，足以支應 2025 年底前已符合退休之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同仁。

太景北京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以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或電子郵件反應意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

在職人員享有定期健康檢查、定期舉辦辦公室環境清潔與消毒，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公司依法成立「生物安全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舉辦生物安全會議及內部實地查核以及生物安全意外實地模擬演練，每年一次定期環境設備檢測，每年均有輻射防護實驗室四周環境及設備定檢、動物房第一種壓力容器年度定檢以及每三個月實施動物房環境監測。廢棄物處置與外部專業廠商簽約配合，每週定期回收實驗室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先驅化學品均造冊列管，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並設有門禁管理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之安全。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日期	內容	處分字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4/11/04	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發現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乙酸乙酯等危害性化學品，瓶上未依法規規定格式進行標示，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87411 號	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財務暨行政處主管擔任管理代表，由資訊部主管執行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執行已制定發行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定期由稽核處長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2.1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之風險，應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之方向。

2.2 資訊安全定義

資訊安全為一系列有計畫、持續性之控制措施，使資訊資產(含軟硬體設備)的使用得以妥善保護。

2.3 資訊安全目標

確保本公司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A.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才可使用工作相關所需之資訊資產。

B.完整性：確保使用之資訊正確無誤、未遭竄改。

C.可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於工作需要時能即時取得所需資訊資產。

2.4 資訊安全範圍

資訊安全範圍涵蓋人員管理及資訊技術面等領域。

2.5 資訊安全政策內容

A.資訊安全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B.成立資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C.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D.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E.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F.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

G.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H.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

I.訂定資訊安全災變回復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3.1 多層資安防護

A.網路安全：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來自網際網路的惡意攻擊與入侵。

B.裝置安全：依電腦類型布建端點防護軟體，與防火牆區域聯防，加上雲端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預測惡意程式入侵行為，阻隔勒索軟體的入侵風險。另外加強重要核心個人電腦的備份。

C.伺服器安全：升級作業系統，完成伺服器虛擬化，並完成異地備份原則。定期進行災難還原演練，以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可用性。

D.異地工作資訊安全：如有分流上班之需求，員工使用公發筆電在家上班，緊急安裝端點防護軟體及防毒軟體，在家上班仍能受到防火牆及雲端軟體保護，持續維護資通安全的政策。

3.2 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4.1 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4.2 布建全公司端點防護軟體與防毒軟體。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5 年度，本公司實際營運之全資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資安相關稽核，無重大缺失，亦無違反資訊安全、造成機敏資訊洩漏及罰款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及合作協定及補充協議	太景台灣、太景北京、浙江醫藥(股)公司	2012年6月21日起至2032年6月21日	子公司太景北京與太景台灣將蘋果酸鹽的口服劑和注射劑產品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權利非免費的、獨占及不可轉讓條件下授權給浙江醫藥(股)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雙方簽署補充協議，太景北京與太景台灣將蘋果酸鹽的口服劑和注射劑產品的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有償轉讓給浙江醫藥(股)公司，並同意由浙江醫藥(股)公司。成為前述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對價將視專利延長申請的結果，介於美金4,500萬到5,000萬之間。	無
授權合約	R-Pharm	2014年1月13日起至藥物上市日起15年或專利有效期間孰晚者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奈諾沙星藥物於俄羅斯(Russia Federation)及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Independent States)等地區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予俄羅斯醫藥公司R-Pharm。	無
授權合約	Carnot	2016年8月26日起至藥物上市日起15年或專利有效到期孰晚者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奈諾沙星藥物於中南美洲墨西哥等17個國家，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給墨西哥Carnot公司。	無
經銷合約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起生效，至注射劑型健保核價起算五年屆滿。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台灣地區奈諾沙星藥物專屬經銷權授予文德公司。	無
科技移轉及合作合約	GPCR Therapeutics, Inc.	自2020年11月9日起算20年內有效	1. 將布利沙福之相關專利權有償移轉予GPCR。 2. 將奈諾沙星藥物於南韓地區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予GPCR。	無
供貨協議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可展延2年	由南光製造並供應太景奈諾沙星注射劑藥物。	無
委託倉儲服務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雙方均無終止意思即可自動展延1年，以此類推	由友華公司提供子公司太景台灣倉儲物流的服務。	無
委託生產製造	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可	子公司太景台灣委託培力公司生產"太捷信膠囊250毫克"。	無

契約性質	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自動展延3年		
專利實施許可暨商業化合作合同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合約期限視小兒劑型專利申請結果而定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TG1000產品，在中港澳境內的獨佔許可授予健康元公司，給予其研發、生產、銷售TG1000產品的權限，並收取許可費及銷售提成費用。	無
授權協議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YSP Industries(M).S DN. BHD.	2023年10月6日起至藥物上市日起20年	子公司太景台灣授權YSP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之權利。	無
授權協議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公司	2025年10月3日起至專利屆期為止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TG1000藥物於印度地區研發、生產與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予印度醫藥公司A公司，並收取授權金及銷售權利金。	無
授權協議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IDESCHEM INC.、NEWSUN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2025.10.1至2045.10.1，可續約三年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太捷信藥物於越南地區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予越南公司NEWSUN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並收取授權金及銷售權利金。FIDESCHEM負責開發及銷售的協調工作。	無
授權協議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INSILICO MEDICINE LTD.、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2025.12.12至至藥物上市日起20年	INSILICO MEDICINE LTD. 及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將ISM4808於中港澳台境內臨床試驗、生產、銷售的權利，獨家授權予子公司太景台灣及太景北京。	無
專利授權許可暨商業化合作合同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起生效，合約期限視專利申請結果而定	子公司太景台灣將TG4318產品，在中港澳境內的獨佔許可授予健康元公司，給予其研發、生產、銷售TG4318產品的權限，並收取許可費及銷售提成費用。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6,085	1,119,941	33,856	3.12
長期投資		2,453	3,405	952	3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9	3,537	(6,432)	(64.52)
無形資產		12,054	22,447	10,393	86.22
其他資產		63,721	17,924	(45,797)	(71.87)
資產總額		1,174,282	1,167,254	(7,028)	(0.60)
流動負債		46,084	83,105	37,021	80.3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5,872	9,272	(36,600)	(79.79)
負債總額		91,956	92,377	421	0.46
股本		20,942	20,767	(175)	(0.84)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466,295	451,167	(15,128)	(3.24)
保留盈餘		640,601	634,323	(6,278)	(0.98)
其他權益		(45,512)	(31,380)	14,132	(31.05)
股東權益總額		1,082,326	1,074,877	(7,449)	(0.69)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p> <p>其他資產：2025年其他資產減少45,797仟元，主要係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p> <p>流動負債：2025年流動負債增加37,021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p>其他負債：2025年其他負債減少36,600仟元，主要係租賃負債減少所致。</p> <p>其他權益：2025年其他權益增加14,132仟元，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p> <p>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0,651	259,474	108,823	72.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50,651	259,474	108,823	72.24
營業成本		16,132	18,174	2,042	12.66
營業毛利		134,519	241,300	106,781	79.38
營業費用		256,617	171,905	(84,712)	(33.01)
營業淨利(損)		(122,098)	69,395	191,493	(156.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599	23,848	(68,751)	(74.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86	35,802	32,416	957.35
本年度淨利(損)		(38,583)	45,178	83,761	(217.09)
其他綜合(損)益		(30,470)	16,278	46,748	(153.42)
本年度綜合損益		(69,053)	61,456	130,509	(189.0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營業收入：2025 年營業收入增加 108,823 仟元，主要係 2025 年認列授權抗流感病毒新藥 TG-1000 之收入較 2024 年度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2025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 84,712 仟元，主要係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淨利(損)：2025 年營業淨利增加 191,493 仟元，主要係 2025 年認列授權抗流感病毒新藥 TG-1000 之收入增加，以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202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68,751 仟元，主要係 2024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025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32,416 仟元，主要係 2025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 本年度淨利(損)：本年度淨利增加 83,761 仟元，主要係 202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高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202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46,748 仟元，主要係 2025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於 2015 年 12 月中開始在台灣自費市場銷售；口服劑型於 2017 年 12 月取得台灣健保藥價，注射液劑型亦於 2022 年 2 月取得台灣健保藥價，依據整體市場及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將持續穩定認列銷售供貨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2025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年	2025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73,088)	20,929	194,017	(112.09%)
投資活動	(110,872)	83,371	194,243	(175.20%)
籌資活動	(17,400)	(34,641)	(17,241)	99.09%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2025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194,017仟元，主要係2025年收取較多之TG-1000之授權里程碑款收入所致。
- 投資活動：2025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與上年度現金流出差異194,243仟元之現金流入的增加，主要係2025年產生較多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之現金流入所致。
- 籌資活動：2025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17,241仟元，主要係2025年度購入庫藏股票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202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33,010	529	(56,017)	877,522	-	-

1.202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期初現金餘額包含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於財報上歸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 營業活動：本公司2026年度預計產生新藥對外授權收入，並持續投入新藥研發支出，淨營業現金流入529仟元。
-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預計購入潛在新藥專利技術以及購買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共計56,017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2025年) 投資報酬	說明
太景台灣	新臺幣56,487仟元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之奈諾沙星已在中國大陸、台灣及俄羅斯取得藥證，挹注奈諾沙星之收入；另流感抗病毒新藥TG-1000已授權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印度，產生授權收入。
太景開曼	新臺幣76,571仟元	係投資控股公司，其損益主係來自認列太景北京稅後損益。
太景北京	新臺幣76,571仟元	目前主要活動為進行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故產生新藥開發支出，於2025年度認列流感抗病毒新藥TG-1000授權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授權收入。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843)仟元	目前主要活動為進行保健食品之研發，並於2025年度認列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

改善計畫：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在進行新產品開發之研發階段及新產品銷售推展階段，待開發活動完成並產生銷售成長後，將可對營收產生挹注，進而改善獲利狀況。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對外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性質為銀行週轉性借款，該金額僅佔淨值比例 3.26%，且借款期間短，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而利息收入並非本集團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與銀行長期維持良好關係，目前取得的銀行融資額度利率條件尚屬合理；集團亦隨時掌握最近利率變動情形，於額度到期續約時，綜合評估各種資金來源管道之額度及成本，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在其他國家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新藥授權給其他國家所收取之授權金或權利金等，本集團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於匯率相對較佳時，購買一部份外幣存款，以供支付外幣費用。此外，於簽訂授權合約時亦盡量訂定對集團較有利之匯率條件，並將資金配置在與費用支出相同幣別，以規避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往來供應商皆已合作多年，互動良好，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集團主係從事新藥研發，故研發之技術、所需費用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2. 本集團已經股東會決議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改且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相關交易將遵循上述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太景將加快引入外來新候選藥物，開發後直接進入 IND 及臨床，充分運用公司核心藥物研發/開發能力，使候選藥物儘速展現其商業價值。

(2) 藉由引進外來的候選藥物，太景也將跨入其他領域，以提升新藥開發的範圍及能力。

(3) 以公司研發的技術平台為基礎，將新產品開發範圍擴展至保健食品/健康食品，以開發出真正符合人體健康的補充品。目前已開發出護肝降血脂、降糖保健食品，預計能增加公司營運動能。

(4)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方面：

已在全球 36 個國家/區域獲得授權（包含中國大陸、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區域、拉美區域、韓國、新馬市場、越南），將協助合作夥伴拓展當地藥品市場。針對其他未授權國家/區域，將持續進行市場授權推展。

(5) 在流感抗病毒新藥 Pixavir marboxil 方面：

A. 拓展中國大陸藥品市場：

2025 年 12 月順利取得中國大陸上市許可申請（NDA），太景已獲得 NDA 成功之里程碑款，後續將搶攻可達百億人民幣的流感藥品市場。

Pixavir marboxil 小兒劑型已完成開發，III 期小兒臨床試驗亦已於 2025 年啟動收案，爭取 2026 年完成小兒臨床試驗和 NDA 申請。

B. 拓展印度藥品市場：

太景將協助印度合作夥伴進行 Pixavir marboxil 的 API 和製劑落地生產，以拓展印度藥品市場。

C. 拓展台灣藥品市場：

太景已向 Taiwan CDE 遞交 Pixavir marboxil 膠囊劑型的 NDA 預審申請，待收到 Taiwan CDE 對 NDA 預審的建議，將依據其建議規劃台灣 NDA 事宜，以期讓國人有機會使用由台灣團隊研發的抗流感新藥。

D. 其他海外市場：

太景正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積極在歐美、日韓等國洽談授權。

(6) 在 NCFBE 新藥（TG-4318）方面：

太景將協助中國夥伴完成 GLP 毒理、藥理等臨床前研究，同時完善全球專利布局。

(7) 在 CKD 貧血新藥（ISM4808）方面：

太景預計將於 2026 年 Q4 完成 I 期臨床試驗。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依產品開發進度逐年編列研發費用，為達成預期之研發進度，預計 2026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1.68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台灣

政府為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於 2007 年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於 2021 年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取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生技醫藥公司」之適用範圍及延長租稅優惠政策，本集團之營運主體太景台灣，於 2024 年依該條例之認定，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所獎勵之公司。另政府所制定之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亦有助於本集團之新藥開發。

2025 年 12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將透過補助、投資誘因及研發支持，推動關鍵藥物國產自製，強化我國藥物韌性與自主供應能力。該計畫提供之補助方案應將對本集團之研發計畫推動大有助益，經營團隊持續密切關注後續政府制定相關法案及補助辦法之進度。

2. 美國

美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對所有品牌或專利藥品課徵 100% 關稅，但在美國設立生產基地的藥廠可豁免；台美兩國後續於 2026 年 1 月簽訂貿易協議，依該協議台灣輸美學名藥、原料藥將採「零關稅」。雖因本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關稅不致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惟相關議題及政策變動可能影響製藥市場及版圖之變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並審慎評估對本集團與合作夥伴之影響程度。

3. 中國

2011 年開始，中國政府啟動醫院抗生素使用管理辦法，對於各級醫院抗生素的使用規定以及品項管理上，做出嚴格而明確的規範和管理。這套管理辦法實施後，小廠生存空間遭限縮而導致整體抗生素市場成長陷入停滯，惟原廠藥與領導品牌學名藥的銷售金額仍持續增長，對長期市場的發展應有正面而健康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台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當地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委託其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對外授權洽談之條件內容，可能因為有類似藥物之問世而影響授權談判夥伴之洽談意願，本集團密切關注正在研發類似藥物之競爭對手之研發動向，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且本集團所研發之藥物進入門檻高，故短期內應不致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產生授權洽談之影響。

本集團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邀請專家一同進行會議討論，迅速掌握藥物發展趨勢，針對產業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之調整，雖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研發費用投入之時程及金額，惟公司管理階層按月掌握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異，進行各項資源的最佳配置，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重視資訊安全管理，設置資訊部門負責防範電腦病毒、網路攻擊、資料外洩、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規劃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公司網路及郵

件安全管控、資訊系統權限控管、宣導資訊安全提高員工資安意識、改進資訊相關之技術及作業流程，以確保公司之資訊安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成立以來，致力於新藥開發，目標為研發「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是同類藥物中具「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的創新化合物新藥，促進人類福祉，本集團多年來行事遵循相關法令，在台灣獲獎無數、各項研發專案取得經濟部專科補助，深受產官學界之重視，企業形象良好，已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迄今未曾發生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除奈諾沙星口服及注射劑型已獲衛福部核發新藥許可，由本集團自行生產銷售外，TG-1000與奈諾沙星在國外採授權予合作夥伴進行開發、生產及銷售之模式，本公司不需承擔進貨或銷貨風險，其餘研發中藥物主要尚處於新藥探索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由於行業特性，對於進貨之行為可能會有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與廠商皆訂有長期合約規範，應不致造成重大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為官股及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皆是自公司成立以來長期支持公司之股東，故不致發生因董事改選、經營權之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產業風險

A. 在國內新藥研發產業尚屬萌芽期，不論是法規、審查、執行面皆未臻成熟。本公司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配合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專家進行合作，延攬並培訓相關人才，建立完善之新藥研發團隊。

B. 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的公司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於藥物上市後共同競逐市場；另外，視藥物的性質，可能會有需要大量的行銷經驗及資源。本公司因應對策：

太景的策略係在完成新藥之 proof-of-concept 試驗之後，將歐美日市場授權予國際藥廠，以加速進行後續之臨床實驗、藥品登記與上市銷售。太景在中國則利用已建立之 1.1 類新藥研發平台，充分利用 ECFA 架構加速兩岸新藥上市，並結合外部專業銷售團隊將新藥市場價值極大化。

2.營運風險

A. 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所面臨到的最主要問題為新藥開發時間長久，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至少要十年，這中間所投入的金錢更是龐大，若非財力雄厚的大藥廠或跨國集團，很難獨立完成這一鉅大工程，實非國內一般新藥研發公司財力所能負擔。本公司因應對策：

(a) 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持

(b) 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

(c) 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

(d) 善用外部資源：申請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股票上櫃掛牌增加籌資管道

(e) 與國際知名藥廠合作，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開創提升公司獲利的新商業模式

B. 技術風險：藥物因安全性或療效不佳而無法通過臨床試驗或成功獲得新藥上市許可之風險。本公司因應對策：

研發團隊具豐富國際經驗，確保臨床前階段之候選新藥為「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 或是「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 才會進入臨床階段。

3.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防護上，加強軟、硬體多層次防護，其中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加密等，以確保資訊安全，並建置明確且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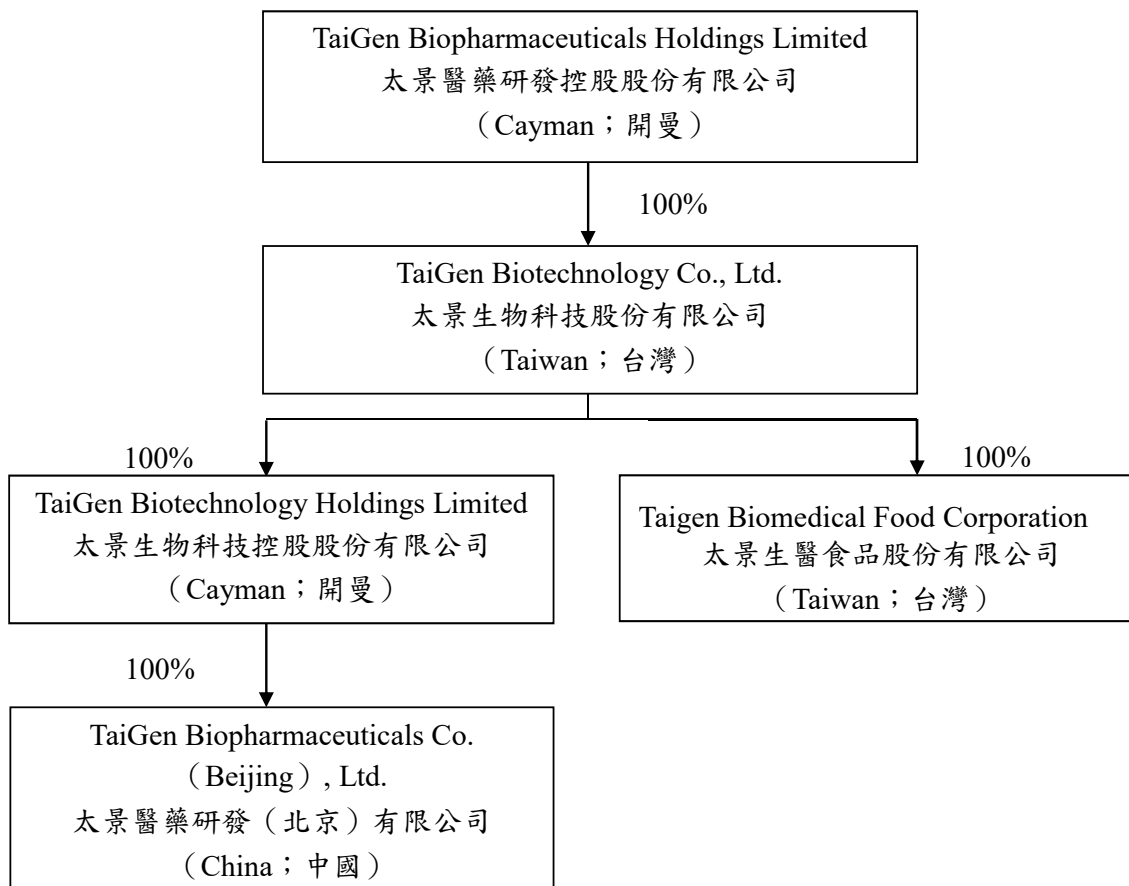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30	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38 號 7 樓	2,311,514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2001.04.26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748,228	投資控股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2004.08.3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 18 號 A2502	748,228	新藥研發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4 樓	3,000	食品研發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新藥研究及發展。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資訊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龍 代表人：黃文鴻 代表人：吳力人 代表人：鄒勳元 代表人：黃怡仁 代表人：張鴻仁 代表人：蔡宜學 張俐雯	231,151	1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國龍 何壽川 蔡宜學	163,000	100%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國龍	3,000	100%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黃國龍 蔡宜學 張俐雯 呂理堅 黃國龍	(註)	100%

註：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出資額為RMB133,608仟元

6.各關係企業最近年度(2025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稅後)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073	56,487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321,944)	76,571
太景生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9	(843)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321,944)	76,57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不另行編製。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櫃掛牌，承諾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增資，以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各子公司董事會亦皆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增訂櫃買中心要求承諾之相關條文；另配合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法令修正，於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本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本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依櫃買中心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強行規定，關於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與合併，應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至少三	1. 本公司章程第 1 條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規定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之表決方式定義為「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分之二同意之決議)通過；另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因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p>	<p>同意通過的決議」。</p> <p>2. 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13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抵觸註冊地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行規定，兩者若有不同，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以至少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說明，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與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尚有不同。故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定須經重度決議之議案如開曼法令未強行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者，本公司章程即予以明定須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3.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章程第131條規定變更公司章程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4.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及公司章程第131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核准，另外，尚需依章程第14(a)條經</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該等受損害特別股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5.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有關公司之解散，因直接適用開曼公司法上述規定，未修正本公司章程，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6.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公司之合併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亦須符合有關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據此，本公司章程第 47(e)條規定合併須經 重 度 決 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通過，惟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要求，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對股東通訊投票並無特別規定。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開曼法令不能視為親自出席，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p>	<p>本公司章程第 55 條：「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前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股東會中任何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訂，應視為棄權。」，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根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在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p>	<p>本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56 條，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 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本項內容之效力需依普通法解釋認定。</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開曼法律顧問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不限制代理投票人的任命, 這由章程細則來規定。在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下, 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 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本項內容之效力需依普通法解釋認定。</p>	<p>本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53 條, 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 股東會得以決議, 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在普通法下所有董事均對公司負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ies), 如: 不私下營利、誠信行事並為公司利益執行職務。若董事違反其責任</p>	<p>前述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內容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76條, 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fiduciary duties)或某些特定開曼法規，其個人責任需依普通法解釋認定。</p>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龍



